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7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
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三、犍为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
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10)
六、犍为县公安局工作报告	(12)
七、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县公安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19)
八、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1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24)
九、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十、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0)
十一、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关于县 2021 年决算（草案）、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35)
十二、犍为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39)
十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消除农村土坯房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1)
十四、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消除土坯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43)
十五、犍为县人大城环资委关于全县消除农村土坯房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45)
十六、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报告的审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7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议意见	(49)
十七、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报告	(51)
十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54)
十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9)
二十、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报告	(61)
二十一、犍为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对全县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调查报告	(66)
二十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3)
二十三、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76)
二十四、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82)
二十五、省委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86)
二十六、市委八届五次全会主要精神	(89)
二十七、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主要精神	(92)
二十八、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94)
二十九、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95)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7号

2022年11月9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张林，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彭波、文军，县政协副主席石校儒，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夏拥召，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大兴镇、双溪镇、芭沟镇人大主席，不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犍为

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的议案；会议还评议了县公安局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颁发了任命书。

会议书面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消除土坯房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报告、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情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书面传达了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10 月 2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 超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彭 丽为犍为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李富良的县文体旅游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

犍为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 报 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犍为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夏拥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根据党中央关于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

工作情况，请审议。

报告专项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

一、工作情况

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事关群众

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县人大常委会首

切身利益，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根

次听取县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

基。维护人民利益、当好忠诚卫士，是监察

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始终坚守责任担当，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县监委始终把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工作的成就感，聚焦重大民生事项，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赢得了全社会各方面好评和上级机关充分肯定，2022年，犍为县纪委监委获评四川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一）扛牢政治责任，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坚决扛起脱贫攻坚监督政治责任，深入扶贫工作一线，以铁的纪律保障全县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一是不断凝聚监督合力。始终坚持把监督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推动构建政府主责监督、监委专责监督、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财政专项监督同向发力的立体监督格局，以强有力的监督检查倒逼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加强与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启动村（社区）“三资”提级监督，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资金项目“四公开”，紧盯资金安排、项目实施、产业发展等关键

环节，实现项目和资金全程公开、可视化监督。会同财政等部门扎实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对3.3亿元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排查，查处问题57个，处理47人，处分26人，收缴资金64万元。

二是持续加强执法问责。按照“一年一主题、一年一重点”思路，有序开展扶贫领域“3+1”专项治理、“脱贫攻坚纪律作风攻坚年”四向拓展行动、深化“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四聚焦四行动”。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进行大起底、回头看，通过定期下访、入户走访、主动约访等方式，拓宽问题反映渠道，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推动巩固脱贫成效。2018年以来，发现并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相关问题109个，处理85人，处分64人，以严实作风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三是当下改推动长久立。高度重视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清单制+责任制”，全力协助县委将122项262个问题落实给65个单位抓好整改落实，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举措，扎实有力开展整改工作。在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注重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督促主责单位对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管理、扶贫政策落实等重点方面进行深入总结，开展系统梳理，有针对性地建

立完善相关制度 23 项，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对“大数据”的实践运用，探索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监督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等信息系统，全面加强对惠民惠农资金的实时监督。

（二）聚焦民生领域，监督执法精准靶向发力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开展专项监督，着力提升监督的精度、深度和温度。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治理。聚焦工程项目招投标、动植物检疫、医疗卫生、国资国企、就业培训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系统治理，着力遏制行业乱象。县监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牵头单位立足职能职责，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探索建立统筹联动、台账督办、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促进系统治理与长效常治协同推进。集中优势兵力对相关线索快查快结，严肃查处违法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治理期间共查处各类问题 23 个，处理 22 人，处分 20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其中，原舞雩乡畜牧兽医站站长罗加友在畜禽流行病期间收受贿赂违规提供生猪耳标、在动植物检疫中徇私舞弊的问题，仅留置 6 天就完成查处，创造了“犍为速度”。

二是全力战疫抗洪助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全

县监察干部闻令而动、主动作为，深入战疫抗洪一线全程监督。科学研判并及时制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深入重点单位、镇村、社区以及高铁站、车站、高速路口等防疫关口，全方位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问题 2000 余个，对防控责任落实不力的 14 名干部进行追责问责，以务实作风确保摸排到位、防控到位、物资到位。全力迎战“8·18”特大洪涝灾害，全县监察干部挺身而出，积极参与抗洪抢险、转移被困群众、灾后清淤清障等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靠前监督，持续加大对灾后重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协调并督促职能部门解决员工返岗、金融信贷、物流运输、就业帮扶等问题 49 个，助力复工复产顺利推进。

三是着力拓宽监督渠道。结合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深化拓展村（社区）“派单制”管理工作，优化派单方式，完善派单流程，强化考核约束，有效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2018 年以来，共派单 9963 件，发现并整改问题 1160 个。2020 年，“派单制”成为促进规范化建设、助推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在全市推广。持续把“阳光问廉·院坝问政”活动作为打通基层堵点、推动监督向群众身边延伸的有效途径，全县累计开展“阳光问廉·院坝问政”活动 953 场次，收集并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3660 个，以“面对面”互动交

流，有效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三）重拳扫黑除恶，持续用力推进打伞破网

坚持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有机结合，立足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全力打伞破网。

一是压实责任“下真功”。县监委成立打伞破网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协同办案、督查督办、问责追责、警示教育和工作报告“六大机制”，进一步整合办案力量，明确职能定位，厘清工作职责。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严格督导检查，督促推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担负起主体责任，同步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职责。

二是打伞破网“有实招”。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与县扫黑办、政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信息共享、双向移送、核查反馈等方面加强协作，召开联席会议 20 余次，双向移送线索 40 余条。县监委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20 件、处分 20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对收受财物，为从事涉黄活动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原副大队长孙强采取留置措施，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三是监督问责“不护短”。高位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

作不力的 21 人严肃追责问责，其中处理 12 人、处分 9 人。针对县交通运输局原路政大队大队长曾朝玉充当“保护伞”一案，严肃追责问责，处理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龚健康等 3 名责任人。结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暴露出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向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发出监察建议，督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公职人员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针对案件查办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对重视不够、责任不清、分工不明、措施不力的 5 个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有力巩固了我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工作初步体会和存在问题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全县监察机关和广大监察干部始终牢记使命担当，忠实履职尽责，坚持稳中求进，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取得了一定成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

（一）必须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精神力量，是做好新时代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学思践悟、融会贯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时代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必须秉持人民至上理念，厚植为民服务情怀。党的根基在人民，必须始终将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严肃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与人民一起凝聚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三）必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净化政治生态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始终将“三不腐”一体推进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全方位开展正风反腐，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断筑牢违法必究的法律防线、刚性约束的制度防线、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全面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精准开展监督执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是新时代监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日常教育监管，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要对标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敢于善于斗争，努力提升专业化监督执法水平，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当好人民的忠诚卫士。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

全县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基层腐败问题禁而未绝。特别是村两委换届“一肩挑”后，权力更加集中，权力寻租的风险明显提升，村组干部违法违规问题多发，监察监督在查处基层腐败问题上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与其他各类监督一体发力还有断点堵点。我县监察工作在各类监督信息共联共享、推动法法衔接等方面主动协调还不够，存在“各自为战”现象，监察监督与纪律、派驻、巡察、审计等监督协作合力还未充分发挥。三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监察干部能力素养还有待提高。学习劲头不足、进取精神不够、工作标准不高等问题在我县监察干部中不同程度存在，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的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持续发力方能水滴石穿。县监委将保持定力韧劲，坚持守正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继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察工作，用好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和年度综合评价“两个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示范带动全县各级干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犍为落地见效。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监察工作自我约束

加强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日常沟通，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等，不断加强和改进监察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措施，努力使监察工作更符合人民期盼。建立多层次听取群众意见、多渠道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对监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监察工作运行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监察权不被滥用，促进自身更好履职。

（三）驰而不息正风肃贪，不断巩固拓

展反腐成果

以坚定决心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三资”管理、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重点领域，深化系统治理，从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关键环节着手，严格监督执法，常态打伞破网，护航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有效落实。坚持把“三不腐”一体推进贯穿监察工作各环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找准群众急难愁盼，动真碰硬解决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持续释放从严从紧强烈信号。用好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正确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大胆创新，给想创业想干事的干部吃下“定心丸”。强化廉政教育，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充分发挥“李拔馆”廉政教育教学作用，讲好廉政故事，引导广大干部和公职人员加强自身修养，严格家风家教。

（四）完善协调协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深度融合

坚持大抓基层导向，聚焦民生领域职责业务、权力运行，以“一定四紧盯”行动、“三资”提级监督、“派单制”管理为抓手，统筹整合监督力量，着力在信息互通、研判会商、联合监督等方面搭建更多平台，实现优势互补，提升监督质效。探索大数据监督，

优化拓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一卡通”审批平台，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乡村振兴项目和产业扶持等资金的日常监督。找准监察与组织、司法、财政、统计、审计等监督的衔接点，探索建立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和成果运用制度。

（五）不断锤炼过硬本领，锻造善作善战监察铁军

主动适应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政治建设，自觉将“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拓宽引才视野，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扎实做好监察干部选拔，强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充实专业化人才储备。按照“四强行动”要求，抓实“三

个专班”各项工作，做实做强全员培训，开设“监察干部大讲堂”，通过实战练兵、结对帮带等形式，着力提高监督执法专业化水平和案件质效。坚持刀刃向内，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监管，严肃查处监察干部跑风漏气、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县监委将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更大力度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犍为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监察委员会坚

持人民至上、执法为民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治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以铁的纪律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用力推进扫

黑除恶“打伞破网”，以强有力的监督调查处置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纪保障。但是，还存在基层“微腐败”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群众满意度测评靠后等问题。

会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并就当前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定政治站位，忠诚履职尽责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重要论述，站稳人民立场，结合犍为实际，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在监督重点上更聚焦、问题整治上更聚力，方法上更聚势，继续持之以恒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强化预防查处，持续打击基层“微腐败”

针对基层村组干部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的情况，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严格对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置，切实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生，

有效打通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整合监督力量

针对监督一体发力还有断点堵点的情况，准确把握监督协同的关键和重点，积极构建“一盘棋”监督格局。强化纪律、监察、巡察与人大、组织、司法、财政、审计、统计等监督的统筹衔接，打破各项监督之间壁垒掣肘，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实现监督职责的再强化、监督力量的再融合、监督效果的再提升，进一步将监督效能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强化典型宣传，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在保持高压惩腐态势和凝聚监督合力的同时，不断拓展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涵，积极唱响廉洁“主旋律”。通过拍摄廉政宣传视频、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廉政宣讲活动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风肃贪成效，提高群众满意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出人人倡廉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监察委员会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2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犍为县公安局：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9月至11月对县公安局2021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评议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收集基层派出所、镇、村、社区、服务对象对县公安局工作的意见建议。2022年10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听取了《犍为县公安局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调查组《关于对犍为县公安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评议认为：2021年以来，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川公安“1357”发展战略、乐山公安“12345”工作思路和县委“一心一地一城”总体定位，积极履行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维护治安秩序、服务经济建设的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根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评议办法》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公安局2021年以来工作满意度进行投票表决，测评结果为满意。但是，对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公安工作依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有关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较突出；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较薄弱；非正常信访行为和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不够；公安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公安工作，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强化便民政策宣传，提高服务水平

进一步加强公安便民政策宣传，规范窗口服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及时宣传办理户籍、居住证、身份证等业务流程，让群众知晓政策、了解政策。加大主城区车辆乱停乱放治理工作力度，统筹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的老大难问题；充实街面管理警力，强化街面和重点社区、偏远社区及场镇巡逻频度，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二、加强基础建设投入，改善工作环境

加大投入，逐步改善基层派出所的办公条件；进一步强化基层激励机制，在警力、

设备、资金、人文关怀等方面向基层派出所倾斜，有效激发基层民警的战斗力和积极性；加大科技强警投入，持续提升警务资源运营能力和水平，提高治安防范打击能力。

三、加大依法打击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对特殊群体、重点人员的管控和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坚决防止暴恐事件和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事件及涉政案件发生，维护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加大对涉黑涉恶、涉诈涉毒、涉枪涉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进平安键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缠访、闹访、无理访、重复访、越级访等“非访”行为打击力度，全力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加强干警能力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加大对干警的宗旨意识教育，强化政治

责任感和法制理念，建立健全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大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协警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好协警队伍的作用；继续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强化干警教育、监督，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树立公安良好形象。

县公安局要对以上评议意见及在评议调研中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在 1 个月内拟定整改方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进行认真整改，并在 2023 年 4 月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跟踪监督。

附件：键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县公安局工作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

键为县人大常委会 评议县公安局工作收集到的问题 意见建议反馈

键为县公安局：

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对你

局工作评议期间，共收集到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共 12 条，

我们将其整理分类后，归纳为 4 个方面，共计 11 条，现反馈你局，希望认真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切实抓好这些问题、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

一、服务群众工作建议（2 条）

- 1.加大街面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
- 2.加强新的户口政策宣传，解决群众在办理户口更改、户籍迁移时出现来回跑路，不方便群众的问题。

二、行业管理建议（2 条）

- 1.加强对公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2.加大基层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力度，解决基层警力不足、经费短缺问题。

三、社会治安监管工作建议（4 条）

- 1.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严打外流人员入

室盗窃，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 2.加大主城区车辆乱停乱放治理工作力度，统筹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解决停车乱象问题；

- 3.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持续推进平安键为建设；

- 4.加大非正常上访行为打击力度，做好维稳工作。

四、党风廉政建设建议（3 条）

- 1.加强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宗旨意识、法制观念和政治责任感；
- 2.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 3.认真履行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键为县公安局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在键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键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文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公安局，向会议报告键为县公安局 2021 年至今公安工作开展情况，请予评议。

一、2021 年以来公安工作履职情况

近年来，键为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厅“1357”发

展战略、市局“12345”总体思路，紧扣建设“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奋勇争先，攻坚克难，深推平安犍为建设、法治犍为建设，各项公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以来，累计破获并移诉各类刑事案件48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84人；查处行政案件1627起，行政处罚违法人员2145人次（人均刑事案件打击数与行政案件查处数均居全市前列）；累计抓获各类上网逃犯99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56起。

2021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被评为“百县破案会战”成绩突出单位、全警实战大练兵第一批省级“标兵集体”、全省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乐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连续五年被市局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荣记“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3次，7个部门被评为全省、全市最强支部，先后有19个部门、138名民辅警被省、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其中，陈静同志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系犍为县公安局成立70年来获此殊荣的第三人）。2021年社会满意度测评跃升至全省第31位，为历年来最好成绩。县公安局在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考核中勇夺全市公安工作成效一等奖，全年多项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成功实现了队伍、业务“双一流”的奋斗目标。

（一）坚持高位统筹落责，维护社会稳定取得了新成效。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2021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安全稳定的主责主业，高为统筹落实主体责任，护好了“五个稳定”：一是护好了政治安全稳定。（略）二是护好了治安大局稳定。始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发挥公安职能优势，主动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严落实安保维稳措施，列管重点群体X个、各类治安重点人员XX人，有效防止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发生，圆满完成了专项警卫工作任务和庆祝建党百年、犍为首届半程马拉松赛、党的二十大等40余次重大安保维稳任务，预警处置各类矛盾纠纷184件，无一例触发“红线、底线”，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三是护好了公共安全稳定。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严密防控责任，持续深化道路交通、重点管控、森林防火、防汛减灾、监所安全等安全监管工作。累计收缴各类非法枪支134支，破获涉枪刑事案件22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万余起，破获危险驾驶案、交通肇事案等刑事案件共计89件，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24%。共计审批炸药370余吨，雷管42余万发，集中销毁炸药2931公斤，雷管13408枚，未发生任何涉爆安全事故。四是护好了民生安全稳定。2021年以来，共侦破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类刑事案件2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9人；期间，成功破获部督“10.1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系列案”和省督“11.10 侵犯著作权案”“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一批大（要）案件，以及“乐山 XX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犍为 XX 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等一批食药环领域大要案件，食药环侦各项考核成绩排名始终名列全市，乃至全省前茅，2022 年 4 月，食药环侦大队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五是护好了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全力护航全县中心工作，坚决打赢了“3.30”疫情防控阻击战，样本级流调溯源体系获全市推广。并制定出台了《服务保障稳住经济 11 条措施》，从助力全县中心工作、服务保工保产保畅、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群众生活便利、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等 5 个方面，制定 11 条措施助力全县疫后最快速度复工复产复学。先后查处“杨某寻衅滋事案”“吴某等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案”“车某某发表不实言论案”等涉疫行政案件 300 余件，行政处罚 580 余人，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公安战“疫”工作的认可和支持。

（二）坚持全力严打整治，公安工作成效实现新跨越。2021 年以来，县公安局始终坚定以奋力实现队伍、业务“双一流”为目标，深推目标绩效考核，打赢了“四场硬仗”：一是打赢了“扫黑除恶”持久战。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深挖彻查黑恶线索，建

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立足“组织推动、线索排查、案件侦办、综合治理、协作配合”五个常态化”。2021 年以来，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3 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41 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1 人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二是打赢了“反诈防骗”攻坚战。2021 年以来，共破获电诈案件 96 件，打掉电诈犯罪团伙 4 个，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160 人，通过公安部电诈平台止付冻结涉案资金 1059 万元。期间，成功侦破了“1.20 境外窝点诈骗团伙案”“6.16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1.14”“4.28”“10.26”帮信团伙案等一批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净网 2022”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全市首例专门针对在校学生及家长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公安部收录为“十大典型案例”，并获市委、市公安局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三是打赢了“禁毒缉毒”人民战。毫不松懈地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扩大战果，坚决防止毒情反弹。对全县吸毒人员全部采取“三色码”分级分类纳入网格化管理。累计收治病残吸毒人员 68 人，通过有效的管控，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吸毒人员危害社会和肇事肇祸的风险隐患。2021 年以来，累计破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468 起（其中制毒案 2 件、涉毒洗钱案 1 件）；缴获毒品冰毒 225.5 克，海洛因 5.5 克，麻古

0.54 克，2022 年，成功侦破“2021.11.25”制造贩卖毒品案，开创了乐山禁毒部门跨区域打击制毒犯罪的先河，全县禁毒工作在 2022 年全市绩效考核排名中始终保持全市第一，禁毒大队被荣记集体三等功。四是打赢了“涉网犯罪”突击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电信网络诈骗、涉网犯罪、套路贷及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挂牌成立了全市首个“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中心”，进一步强化了警企合作，打破了警种壁垒和地域局限，精准打处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涉网犯罪案件。2021 年以来，先后破获了“XX 娱乐网络赌博案”“XXX 涉嫌开设赌场案”等一批涉网犯罪案件，累计收（追）缴涉案资金 4000 余万元。

（三）坚持高频巡防管控，治安防控能力实现新提升。2021 年以来，县局始终坚持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以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为抓手，织密了“四张网”：一是织密了专项治理“管控网”。2021 年以来，县局依托“百日行动”“除险保安”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性侵害”“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黄涉赌问题实施挂牌整治、整体攻坚，先后破获涉“黄赌”违法犯罪案件 68 件，打击处理 198 人；整改隐患 90 余处，整治店招店牌不规范场所 28 家；拆除、取缔关停违规经营场所 39 家，

彻底扭转了涉黄、涉赌问题居高不下的局面，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二是强化了重点领域“巡控网”。2021 年以来，县局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严格落实“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深化“135”快反处置要求，依托治安卡口、执勤岗亭、快反点、屯警点，采取车巡、步巡的方式，创新推出了“一哨预警，联勤联动”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机制，组建了“金犍飞鹰”“金犍铁骑”“警犬中队”等专业巡防队伍，深入开展全天候、多方位、高密度的巡逻防控，形成了“地空一体、多元融合、一体作战”的立体化防控格局，有效提升治安防控能力。三是筑牢了指挥体系“局域网”。坚持“情报引领实战”推动情指改革，探索构建了符合犍为公安实际、具有犍为公安特色的“369”立体化、信息化的情指勤舆运行体系，极大地提升了防范能力和精准打击能力。2021 年，县局受邀在全省公安情指大讲堂上作了交流汇报发言，并获省厅领导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后相继接到成都、宜宾、雅安等 20 余个区（市）、县局来犍考察交流商请函。今年 1 月，情指中心被授予“全省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四是深化了法制建设“防护网”。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2021 年以来，共审核考评各类案件 2000 余件（其中：刑事

案件 660 余件、行政案件 1400 余件），通报纠正执法办案问题 200 余件。至今无一起因证据不足或没有犯罪事实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案件，共 5 个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件为全市最多；法制大队绩效考核总成绩始终位列全市前列，连续五年被市局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四）坚持队伍风险排查，公安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2021 年以来，县局紧紧围绕“队伍是根本，更是保障”的宗旨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干成了“三件事”：一是强化了队伍“属性”。坚持每周召开局长办公会、每月召开局务会（相约“08”），毫不动摇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会”等学习制度，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政治教育贯穿工作始终，先后创立了“犍为新枫警”品牌警务 15 个，切实打牢了忠诚纯洁可靠本色的思想根基，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国家、省、市多家主流媒体广泛报道。二是提升了队伍“能力”。坚持以“警察夜校”“技能大比武”为载体，以练思想、练作风、练技能、练纪律为主线，条目式列出训练月计划，不断增强民警基本技能。2021 年以来，先后斩获“全市特巡警队伍实战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团体综合第三名”“全市公安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成绩突出单位”“全市公安政治工

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经侦部门实战练兵比武一等奖”“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技能大赛集体三等奖”“全市公安机关‘重大突发案事件应急指挥和专题研判’比武竞赛二等奖”“全市公安文秘大比武集体二等奖”“全国‘论剑 2021’比武练兵，非法集资领域三等奖”等奖项。三是激发了队伍“活力”。坚持从优待警激发队伍活力，采购警用别克 GL8 商务车 5 台、摩托车 29 台配给执法办案部门，开设“心理健康室”，开展“警娃进警营”“青年民警座谈”等警营文化活动；组建了书法、篮球等 15 个兴趣活动小组，进一步丰富了民辅警业余活动；举办了“中国人民警察节”系列活动，争取了全县景区向全国公安民辅警免费开放；推出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陈静”“全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珠”等一大批先进典型。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先后两次共计新增中层领导职数 44 个，增加后为 117 个，全警占比 44%；率先全市实现了所长进入同级党政班子目标；极大地提升了队伍的生机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

二、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县局党委始终秉承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理念，诚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认真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决

议、决定和监督意见。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注重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会计代表的智慧记，努力提高党委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实用性。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代表沟通，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办结效率。2021年以来，我局共计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意见 1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了100%。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警力配备较为紧缺。一是政法干警编制数少。县公安局政法干警编制数 266 人（现在编在岗民警 255 人，缺编 11 人），警民万分比为 4.62，为全市警力比最低，队伍长期处于高强度的工作状态，致使警力透支较为严重。二是辅警招聘遭遇瓶颈。辅警队伍在辅助公安民警维稳处突、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辅警经费保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辅警队伍人员流失严重。

（二）基础建设较为薄弱。因经费不足，目前我局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三中心两基地”等基础建设仍无实质性进展；同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天网、卡口、电子围栏等感知点位不多、能力不足、短板明显。

（三）专业技术人才紧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犯罪活动的暴力化、动态化、

智能化、组织化特征日益突出，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对技术力量的需求大量增加，对民警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也是有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就工作实际来看，包括技侦、信通、法医和文职人员等都十分匮乏，与打击犯罪和治安管理工作的需求不相适应。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

今后，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川公安“1357”发展战略、乐山公安“12345”工作思路和县委“一心一地一城”总体定位，围绕“基础怎么实、重点怎么管、阵地怎么控、服务怎么优、隐患怎么消、案件怎么破、队伍怎么强”寻抓手、找支撑、强支点，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奋力推动键为公安事业迈向高质量、精细化发展轨道。

（一）坚决确保政治社会稳定，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略）

（二）全力化解社会安全风险，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按照“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集中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

压态势，重点围绕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中小學生等弱势群体利益的违法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以多破系列性、团伙性、跨区域案件为目标，完善合成作战、类案侦查、区域协作、集群作战等破案打击机制，切实加强情报研判、线索经营、案件串并等工作，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实现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大提升。总结好前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验成果，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构建地面、空中、网上防线相衔接，核心、外围、远端防线相联动，人力、科技防线相配套，立体化、信息化、全覆盖的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监管，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农村道路管理机制，大力查处“酒驾”、“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农村保安全、城市保畅通”。

（四）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提升执法公信力。深入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努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民警执法执勤活动，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创新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精简审批事

项、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安机关便民服务的质量和效能。积极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新需求，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四川网上公安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并不断完善功能，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一网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完善服务监督机制，用公开和监督促进规范执法、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努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五）强化队伍教育管理，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一是着力提升干警素质，加大对干警的宗旨意识教育，强化责任感和法制理念。建立健全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以制度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大对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责任意识。二是积极汇报，加快完善辅警层级管理制度，争取解决专业人员缺乏问题，及时调整充实干部队伍，强化后备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增加辅警编制、提升辅警待遇，营造拴心留人环境，始终保持干部队伍生机活力。三是继续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集中整治队伍内部“枪、酒、车、赌、毒”“庸、懒、散、浮、拖”等问题，强化教育、监督、检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树立公安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局被列为今年的人大工作评议对象，这既是对全县公安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阅，又充分体现了县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工作重视、关心和爱护。我局将以此次工作评议为起点，对标更高目标、对标职能职责，查短板，找问题，在重

点推动、亮点带动、创新驱动、督察促动、表彰拉动上想办法、出实招，以最大决心、最强举措、最足干劲，谋划好、落实好各项公安工作，奋力推动犍为公安工作、队伍建设再出经验、再上水平！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县公安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张建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9 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对县公安局 2021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调查。评议调查组组织召开了评议动员和自评大会，对公安局领导班子及全体中层干部、民警代表、退休民警代表，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进行了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公安局部分管理和服务对象，如酒店、保安服务公司、煤矿、民爆公司等行业业主及清溪镇、双溪镇部分镇村干部座谈，征求意见和进行民主测评；同时分别征求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的意见。在评议调查过程中，发出意见征求表 70 份，收到各种意见建议 12

条，民主测评满意率 100%。现将评议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以来，县公安局紧扣建设“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主线，紧紧围绕全县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突破口，奋勇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公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县公安局先后被评为“百县破案会战”成绩突出单位、全省警实战大练兵第一批省级“标兵集体”、全省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乐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连续五年被市局评为执法质

量优秀单位；荣记“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3次，7个部门支部被评为全省、全市最强支部，先后有19个部门、138名民辅警被省、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其中，陈静同志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系犍为县公安局成立70年来获此殊荣的第三人）。2021年社会满意度测评跃升至全省第31位并荣获市公安局目标考核成效一等奖。

（一）维护社会安定成效显著。一是强化安保，维护政治稳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各类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格落实反恐防恐和安保维稳各项措施，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深入推进严打暴恐专项行动，严防发生暴力恐怖案事件，确保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二是突出重点，维护公共安全。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严密防控责任，持续深化道路交通、重点管控、森林防火、防汛减灾、监所安全等安全监管工作。累计收缴各类非法枪支134支，破获涉枪刑事案件22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万余起，破获危险驾驶案、交通肇事案等刑事案件共计89件，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24%。共计审批炸药370余吨，雷管42余万发，集中销毁炸药2931公斤，雷管13408枚，未发生任何涉爆安全事故。三是重拳出击，震慑民生犯罪。2021年以来，共侦破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类刑事案件2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9人；成功破获部督

“10.1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系列案”和省督“11.10 侵犯著作权案”“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一批大（要）案件，以及“乐山xx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一批食药环领域大要案件，食药环侦各项考核成绩排名始终名列前茅。

（二）打击治理违法犯罪工作有新进展。一是打好“扫黑除恶”持久战。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持续深挖彻查黑恶线索，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3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41人，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1人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二是打好“反诈防骗”攻坚战。举办“全民反诈你我同行”等集中反诈宣传和培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网犯罪、套路贷等突出违法犯罪。2021年以来，共破获电诈案件96件，打掉电诈犯罪团伙4个，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60人，通过公安部电诈平台止付冻结涉案资金1059万元；成功侦破了“1.20 境外窝点诈骗团伙案”“6.16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1.14”“4.28”“10.26”帮信团伙案等一批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净网2022”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全市首例专门针对在校学生及家长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公安部收录为“十大典型案例”。三是打好“禁毒缉毒”人民战。持续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扩大战果，坚决防止毒情反弹。对吸

毒人员采取“三色码”分级分类网格化管理，累计收治病残吸毒人员 68 人，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吸毒人员危害社会和肇事肇祸的风险隐患。2021 年以来，累计破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468 起（其中制毒案 2 件、涉毒洗钱案 1 件）；缴获毒品冰毒 225.5 克，海洛因 5.5 克，麻古 0.54 克，2022 年，成功侦破“2021.11.25”制造贩卖毒品案，开创了乐山禁毒部门跨区域打击制毒犯罪的先河，全县禁毒工作在 2022 年全市绩效考核排名中始终保持全市第一。

（三）治安防控能力有新提升。一是完善巡防机制，提升治安防控巡防能力。依托治安卡口、执勤岗亭、快反点、屯警点，采取车巡、步巡和“显隐结合”的方式，创新推出“一哨预警，联勤联动”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机制，组建“金犍飞鹰”“金犍铁骑”“警犬中队”等专业巡防队伍，深入开展全天候、多方位、高密度的巡逻防控，形成了“地空一体、多元融合、一体作战”的立体化防控格局，有效提升治安防控能力。二是整合情报信息，提升治安防控指挥能力。坚持“情报引领实战”推动情指改革，探索构建了符合犍为公安实际、具有犍为公安特色的“369”立体化、信息化的情指勤舆运行体系。2021 年，县公安局受邀在全省公安情指大讲堂上作了交流汇报发言，并获省厅领导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今年 1 月，情指中心被授予“全省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三是强化打击力度，提升治安

防控管控能力。以“百日行动”“除险保安百日攻坚”“磐石”“护旗”等专项行动为发力点，持续加大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性侵害”“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先后破获涉“黄赌”违法犯罪案件 68 件，打击处理 198 人；整改隐患 90 余处，整治店招店牌不规范场所 28 家；拆除、取缔关停违规经营场所 39 家，彻底扭转了涉黄、涉赌问题居高不下的局面，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四）公安整体形象明显提升。一是政治建警，提升素质。坚持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会”等学习制度，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政治教育贯穿工作始终，先后创立“犍为新枫警”品牌警务 15 个，打牢忠诚纯洁可靠本色的思想根基，提高公安干警综合素质。二是技能建警，提升本领。以“警察夜校”“技能大比武”为载体，以练思想、练作风、练技能、练纪律为目标，条目式开展训练，不断增强民警基本技能。三是从优待警，激发活力。采购警用别克 GL8 商务车 5 台、摩托车 29 台配给执法办案部门，开设“心理健康室”，开展“警娃进警营”“青年民警座谈”等警营文化活动；组建书法、篮球等 15 个兴趣活动小组丰富民辅警业余活动；举办“中国人民警察节”系列活动，争取全县景区向全国公安民辅警免费开放；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先后两次

共计新增中层干部职数 44 个；率先全市实现了所长进入片区党委班子目标，提升队伍的生机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

（五）人大意识持续增强。县公安局人大意识较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认真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监督意见。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注重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汲取代表的智慧，努力提高党委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实用性。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办结效率。2021 年以来，共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意见 1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警力配备不足。一是政法干警编制数少。县公安局政法干警编制数 266 人（现在编在岗民警 255 人，缺编 11 人），警民万分为 4.62，为全市警力比（全市 9.75，全国为 12）最低，队伍长期处于高强度的工作状态，致使警力透支较为严重。二是辅警招聘遭遇瓶颈。县公安局辅警编制为 291 人，现在岗辅警 240 人，缺编 51 人。辅警队伍在辅助公安民警维稳处突、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辅警待遇低、任务重、风险高、晋升无望及经费保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聘不到高素质辅警及现有辅警队伍中高

素质人员流失严重，现有辅警人员素质堪忧。

（二）基础建设较为薄弱。由于经费不足，导致目前县公安局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三中心两基地”等基础建设仍无实质性进展，出现了石溪派出所至今无办公用房等问题；同时，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天网、卡口、电子围栏等感知点位不多、能力不足、短板明显。

（三）管理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一是在乡镇座谈时，据镇村干部和个别县人大代表反映，由于群众不了解新的户口政策，加之个别基层派出所宣传户口政策不及时，造成群众在办理户口更改、户籍迁移时出现经常来回跑路的现象。二是县城区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比较突出，严重地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也成为我县“三大行动”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短板。

（四）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部分民警工作激情不够、士气不高，有调离公安岗位意愿想法的占比较高；部分民警服务群众意识不浓，存在执法不严、特权思想等情况，甚至发生了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2021 年以来，县公安局已有 3 名警察因违法犯罪而被判刑。

三、基本评价

评议调查组认为，2021 年以来，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市第八次、县第

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积极履行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维护治安秩序、服务经济建设的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也获得了国家、省、市、县多项荣誉。但从评议调查看，也存在警力配备不足、管理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等较为突出问题。

四、工作建议

（一）要增加警力，提高辅警待遇。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公安警员编制实行了统一集中管理，这给公安解决警力不足问题带来了困难。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县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用招聘辅警协助参与公安工作的方式一定程度缓解了警力不足的困扰，从今年开始，也将辅警工作经费从 2021 年的 3 万/人/年提高至 5 万/人/年包干使用，但辅警每月薪酬待遇仍低，导致招不齐、更招不到高素质辅警，现有辅警中的高素质人员流失严重，现有辅警战斗力弱。因此建议再次提高辅警待遇，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二）要加强基础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大投入，分阶段改善基层派出所的办公条件；进一步强化基层激励机制，在警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向基层派出所倾斜，有效地激发基层民警的战斗力和积极性；加大科技强警投入，

持续提升警务资源的运营能力和水平，提高治安管理防范打击能力。

（三）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对窗口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各种便民利民措施，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充分利用板报、橱窗、集镇逢场日道路两旁的 LED 等设施 and 召开镇村组各类会议及进村入户的时机，全面宣传公安便民利民、惠民政策，将办理户籍、居住证、身份证等业务流程进行广泛宣传 and 讲解，让群众知晓政策、熟悉政策、掌握政策，让政策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利用县城区内公共地段，由公安交警部门最大限度增加临时停车位，并设置禁停标志。同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违章停车巡查频率，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制止各种乱停车行为。

（四）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干警的宗旨意识教育，强化政治责任感和法制理念，建立健全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以制度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大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协警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好辅警队伍的作用；继续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强化干警教育、监督，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树立公安良好形象。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1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犍为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犍为县 2021 年决算草案及报告。会议同意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犍为县 2021 年县级决算。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 1-8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犍为县财政局局长 彭美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决算（草案）及 2022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3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184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600 万元、世行贷款 907 万元、上年结转 140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76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3867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调入 8784 万元，收入总量为 378357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999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1.9%；加上上解支出 23241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147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 万元，支出总量为 37709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126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021 年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总收入增加 719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增加 1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719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增加 370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 353 万元。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59121 万元，为预算的 89.58%，下降 0.12%；非税收入 40980 万元，为预算的 120.53%，增长 137.48%。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公共安全支出 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4.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交通运输支出 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4135 万元，年底按规定全部收回用于平衡当年预算。

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88 万元，加上当年超收收入 1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 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8 万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1 万元。

2021 年预算周转金调减 4 万元，年末余额为零。

2021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40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 万元；教育支出 68 万元；其他支出（类）1278 万元。

2021 年，提交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按正常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财政支出较好地保证了单位的需要。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13.53 亿元，项目支出完成 20.3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1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06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803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490 万元、上年结转 69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2521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242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43867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1649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2659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3592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总收入增加 1431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431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1431 万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 1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 14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加上上级追减往年补助收入 1282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9824 万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8784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982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187 万元，为预算的 199.4%；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1068 万元，收入总量为 802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9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70544 万元。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减少 1189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报表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还未办理完成。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0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25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事业等无收益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2020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6 亿元，加上 2021 年发行新增债券 8.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3.1 亿元，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9.1 亿元，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49.8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结果运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犍为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联合第三方机构对 1 个财政政策、9 个项目支出和 15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

算决议落实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同意《关于犍为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 2021 年预算。2021 年，县财政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积极贯彻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和县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一优一防”，紧扣“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围绕“园区建设提升年”工作主题，坚定不移支持“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能力。

以上是 2021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二、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191 万元，为预算的 59.33%，增长 15.84%。分块完成情况：税务局实现 3092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8665 万元，非税收入 2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3%，比去年同期减少 11651 万元，下降 28.68%；财政局实现 40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8%，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76 万元，增长 122.58%。

1-8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增长 1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2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037 万元），为预算的 29.25%。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月，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需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尽快缴入金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8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65 万元，为预算的 62.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9%。

（五）地方政府债务

1-8 月，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96400 万元，重点支持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77 万元，其中：安排 836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安排用于 641 万元世界银行贷款四川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

三、2022 年 1—8 月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上级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八

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县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推动各项财政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1至8月，全县新增减免缓退税5891万元、惠及企业818户次，其中留抵退税3920万元。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率，1至8月到位中央直达资金71142万元，资金分配率100%，支出进度为84.6%。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减免583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377万元。统筹安排840万元支持发放消费券等消费促进活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二是抓好本级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开展税源调查，摸清底数，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盘活砂石、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资产。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截至目前，已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7.58亿元、一般债券资金0.1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9.64亿元，合计27.37亿元。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统筹财政资金，有力保障各项支

出

一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累计拨付社保支出3.77亿元、教育支出3.2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14亿元、抗疫支出0.83亿元。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向上争取到位涉农项目40个，资金6.4亿元。组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风险金0.2亿元，省农担公司按25倍额度提供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已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放款5.27亿元。三是有序保障重点项目。调拨资金6.36亿元用于改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之眼”项目征地拆迁1.5亿元，“8.18”灾后恢复重建0.32亿元，扶持企业发展0.14亿元，道路交通建设（主要用于五键沐快速通道、仁沐新高速、成贵铁路）支出1.67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1.5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1-8月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27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县债务风险可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继续实施工资、民生和乡村振兴专户资金库款保障管理，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抓牢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全县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今年引进第三方机构对 7 个政策、8 个项目支出和 12 个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 8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切实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对全县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进行了检查，对 6 个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反馈问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督〔2022〕12 号）精神，制定了《犍为县财政局 2022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下一步将对县委组织部、医保局、粮食储备中心、九井镇共 4 个预算单位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上半年，全县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宏观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牢且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

我们将结合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收支预算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全力抓好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更大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加强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禁毒工作、基层治理等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

落细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加强退税资金保障，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后劲。支持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机遇，加快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业园区、“一校两基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加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和盘活用好镇村闲置国有资产。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做好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执行“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落实工资、民生和乡村振兴专户资金库款保障管理，持续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上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改革，完善标准化支出体系和绩效目标管理及评价体系，加强结果运用。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犍为县审计局局长 周 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 8 月以来,我局牢牢把握“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严纪律、促尽责”的审计工作主线，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审计质效，发挥审计监督“查己病、防未病”作用，共提交审计报告、审计专报和审计调查报告等 18 篇，审计发现问题 11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47 条，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为新篇章中较好发挥了审计职能作用。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各项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积极组织各项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盘活清理存量资金，强化资金调度，在促进财政稳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审计表明，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7835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01 万元。总支出为 377097 万元，年终结余 12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审计表明，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262521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156 万元。总支出为 226599 万元，年终结余 3592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审计表明，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9824 万元。总支出为 11040 万元，调出资金 878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支情况。审计表明，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收入为 29187 万元。总支出为 971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94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544 万元。

但县财政在财政收支、项目推进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涉及金额 11074.72 万元。

2. 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下达不规范。如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于 2021 年 1 月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70 万元，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10 月才下达预算至县发改局，超过 30 日下达预算单位，存在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

3. 项目推进不力，资金效益发挥不高

（1）建为县孝姑初中恢复重建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建为县孝姑初中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底，该项目仅进行立项，但尚未实施各项建设。

（2）四川省建为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项目进展缓慢。2021 年 3 月省财政厅、民政厅下达建为县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2632 万元，其中 2160 万元用于四川省建为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项目，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下达县民政局该项目指标。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四川省建为县失能

老年人照护中心项目只完成项目立项，项目进展缓慢。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犍为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会计核算不准确。

2020 年 8 月，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耕地质量评价采购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金 2.25 万元，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将应列往来款项的科目列入了其他预算收入科目。

2. “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未严格执行到位。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犍为县清溪茉莉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相关的重要事项未见集体决策会议记录。

3.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审核管理不严，仅根据业主自行提供预算总投资额的 42%至 45%给予补助。

（2）县农业农村局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监督不到位，培训项目到勤率较低，培训效果不佳。审计抽查发现，2019 年 11 月 24 日养殖班培训上午到课率为 66%，下午到课率为 45%；25 日上午考试参考率为 51%，培训到勤率较低。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犍为县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进行了审计，重点对项目建设程序、合同管理、工程增减变更、资金拨付以及业主单位对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组织不力，影响项目目标如期实现。项目进度滞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进度完成，其中：一期一标段实际施工现场完成时间滞后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一期二标段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为 70%；一期三标段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为 8.6%；一期四标段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为 30%；三期一标段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为 50%，各标段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2.项目施工过程管控不严，影响工程造价。经抽查一期一标段项目发现：翡翠城门口广场满铺台湾 2 号草坪和滨河小区涉及软土换填砂夹石、软基换填挖运土方工程，项目未实施但纳入送审结算。

三、专项审计情况

（一）犍为县五里坪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粮食购销情况专项审计

对四川省犍为县五里坪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 2018 年-2020 年粮食购销领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粮食销售要求方面存在省、县储备粮储存期间损耗超标问题。如：2019 年，省储 11 号仓出稻谷 1200 吨，正常损耗范围为 2.4

吨，实际报损 10.1 吨。

2.财务管理环节方面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问题。如：粮油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在会计核算科目应收账款中核算大米加工工厂的销售款。

3.低温库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且尚未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二）犍为县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对犍为县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犍为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商事登记网上办理率低。2021 年，全县商事登记办件总量为 1698 件，其中：全程电子化办理 439 件，商事登记网办率仅 25.85%。

2.“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较少。2021 年，全县办理“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148 件，其中：公安乡镇户籍窗口线上线下联办 29 件、公安全程网办 119 件、县政务服务大厅零办件。

（三）乡村振兴激励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对省、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激励资金（先进县乡村和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绩效。截至 2022 年 4 月底，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中，先进镇、示范村、园区奖补等 19 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补助资金 1284 万元。其中：3 个项目未开工，涉及补助资金 180 万元（处于前期工作）；5 个项目应完工未完工，涉及补助资金 780 万元；11 个项目应验收未验收，涉及补助资金 324 万元。

2.调整项目实施主体未按程序报批。按照实施方案“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与“专家团队引进”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县农业农村局，而实际对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变更均无相关报批资料。

（四）犍为县 2021 年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犍为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对就业资金收支、就业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职业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犍为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未对我县行业岗位需求状况数据进行分析，未制定我县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未就我县行业岗位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未将职业培训方向与就业市场需求相衔接。

2.职业培训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审计抽查已培训结业的 3 个班次 24 人，发现：有 1 人仍处于失业状态、有 1 人就业方向与职业

培训内容明显不相关、有 16 人培训前后就业状况无变化。职业培训对于帮助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未能起到直接作用，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四、上年度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应整改突出问题 11 项 14 个，完成整改 8 个，基本完成整改 1 个，正在整改 5 个。

五、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政策落地落实，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筹集、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合理控制库款规模，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力，逐步消化无预算列支的支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与部门的协调配合，科学谋划、积极统筹，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预算监督指导，合理执行预算。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综合施治，加大对本行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力

度，提高财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进度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确保政策及时贯彻到位；健全完善制度，落实结算审核管理主体责任，按实办理工程结算，强化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及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核、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提升项目建设质效。

（四）强化整改责任落实，扎实整改效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切实履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程序，坚持即审即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有效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督查，增强监督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切实以审计工作实绩展现新作为、新担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

关于县2021年决算（草案）、2022年1-8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肖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于今年8月组成调研组对全县2021年决算（草案）、2022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县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县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的2021年县级决算（草案）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835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01万（税收收入59121万元，非税收入409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1843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600万元、世行贷款90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4760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38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784万元、上年结转140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097万元，其中：县本级决算支出338999万元、上解支出23241万元、债券转贷支出1476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62521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621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06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券803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6490万元、上年结余69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265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66242万元、调出资金43867万元、债券转贷支出16490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35922万元。政府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草案）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982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06 万元、上级追减往年补助收入 12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98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40 万元、调出资金 87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草案）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187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1068 万元，收入总量为 802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971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70544 万元。

2021 县级决算（草案）与提交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县级预算执行相比：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 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14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无变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189 万元。

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实体经济发展困难，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县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三保一优一防”，围绕“园区建设提升年”工作主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同时，严格加强收入征管，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我县 2021 年县级决算（草案）已经过同级审计，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键为县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键为县 2021 年县级决算(草案)。

同时，在审查中也发现不少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预算执行的约束性和有效性有待强化等。上述困难和问题，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应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县审计局对 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开展了审计，客观分析并指出县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预算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政府采购、项目建设、税收征管、重点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从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各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和建议意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切实抓好整改。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县人民政府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二、关于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意见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119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8665 万元，非税收入 4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3%，同比增长 15.8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5%，同比增长 1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5%。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9%。

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认为，1-8 月，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形势，县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克服政策性减收、疫情影响等诸多困难，积极帮扶

企业纾困解难，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保障好“三保”、社会事业和社保政策等刚性支出，有效支持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预算执行未按时序进度完成，差距较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税占比偏低；预算编制及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应进一步规范。

三、建议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决议要求，扎实推动各项财政工作，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大力培育财源，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政策扶持产业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大对重点企业、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促进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引进和落地。二是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出台扶持小微企业的有力措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壮大实体经济，有效培育新的税源和收入增长点。三是及时出台构建税费共治，加强税费征管的相关文件，不断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督，由分管县领导负责，财政、税务

部门牵头，各镇、县级相关单位落实配合，并纳入县政府对各部门、镇目标考核。

（二）严格预算管理，切实保障财政民生支出。一是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及时调整支出用途，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要，要重视干部职工绩效奖的发放和财政负担问题，努力防范不稳定因素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体系，集中有限财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乡村振兴、医疗、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三）严控债务风险，有效保障财政健康运行。一是强化债务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管，把债务控制在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二是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优化债务结构，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

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要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及合规性审核，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形成投资实物量，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绩效管理，持续加强审计监督效用。一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扩大评价范围，努力实现预算管理体系全覆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增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约束力，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逐条抓好整改，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实施与监督办法（试行）

2022 年 10 月 2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民生实事项目是指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在全县或某一区域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社会效益相对突出，一般在当年度可完成的民生类公共事业实事项目，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年度目标。

第四条 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应当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票决确定年度民生实事实施项目。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

目，并接受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票决制工作原则上按征集、筛选、票决、实施、监督、评价六个步骤进行。

第二章 征集和筛选

第六条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尊重民意、突出民生；公益均等、普惠共享；量力而行、先急后缓；可评可检、注重绩效五项原则。

第八条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要求：

（一）项目应当符合上级各项方针政策，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实施条件比较成熟，具有可操作性。

（二）在项目布局上，应当具有代表性、全局性，具有惠及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

（三）在资金安排上，应当具有可行性，有明确的预算安排，尽可能把有限的财力和资源优先支持民生实事项目。

（四）在建设周期上，应当具有可控性，

一般能够在当年度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九条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对象：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县级各部门和各镇。

第十条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方式：可采取网络、书面、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征集。镇人大主席团要依托“人大代表之家”，组织人大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积极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

第十一条 民生实事项目筛选：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项目，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分类、筛选和整理，认真分析、充分论证、测算资金，形成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再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票决和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后，提请县委研究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并报人大常委会依法按程序审议，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和票决。

第十三条 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人民政府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总体概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概算、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出说明。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审议时，县人大代表可以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和说明。

（三）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审议表决，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四）民生实事项目采取差额票决或者等额票决，具体形式在票决办法中明确。

（五）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由大会主席团当场宣布。

（六）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在县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人大常委会书面移交县人民政府，并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实施民生实事项目：

（一）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县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任务分解，编制切实可行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按程序组织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二）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有关部门和镇目标任务，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

（三）票决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停止、暂缓、调整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县人

大常委会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报下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四章 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

（一）县人大常委会将县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计划，建立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机制，组织代表通过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影响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可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强化监督。

（二）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 1 个月内，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书面报县人大常委会。

（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适时

公开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情况，让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县人大代表和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评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建立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年度报告与满意度测评制度。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次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向大会报告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由全体代表通过无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现场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消除农村土坯房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消除农村土

坯房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土坯房消除工作列入全县重点项目和挂图作战项目，坚持“政府主导、农户自愿，因地

制宜、分类实施”原则，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动了全县农村土坯房消除，有力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了全县乡村振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土坯房农户用地使用不规范、改造积极性不高、建房负担较重；全县土坯房补助资金缺口较大、拨付滞后；部分农户建房档案资料归集不完整、管理不规范；已实施应急管控房屋的后续管控措施管控力量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责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控。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强化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中的职责，构建起相互理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配齐配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人员、设备，制定落实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措施。加强上下协调沟通，利用好土地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时机，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利用规划修编，加强建设用地储备，统筹聚居点规划，加快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整合各方力量，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土坯房改造用地问题，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禁超面积用地、严禁一户双宅基地。

二、严把关口，着力打造阳光工程、放心

工程。要组织力量，开展复核审查工作，做到“五个严把”。即：一是严把改造对象认定关，严禁将不符合要求的建房户纳入改造对象；二是严把补助资金核准关，严禁弄虚作假，突破范围和标准核准补助。三是严把建房质量关，严禁出现房建质量问题。四是严把竣工验收关，严禁验收走过场、覆盖面不达要求。五是严把档案管理关，及时归档入卷，严禁档案资料遗漏、缺失。

三、加强帮扶，努力为房改农户排忧解难。

对因家庭意见不统一、交通不便、经济较困难等原因未启动危旧房改造的对象，要反复入户宣传政策，并通过政府补短板、干部帮扶、社会捐资、亲朋帮建等措施，切实为农户释疑解难，及时推进危房改造。对因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保护造成选址困难，短期无法实施土坯房改造的农户，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调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对因农房改造负担加重的困难对象，要及时排查，建立联系帮扶机制，积极通过帮扶智力、培训技能、推荐就业、协助贷款等形式增强其造血功能，帮助走出生产生活困境。对已实施应急管控房屋要增添措施，强化力量，切实加大后续管控力度，以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四、加大筹资，加快财政建房补助资金拨

付。要组织开展社会帮扶，充分利用扶贫协会、民政残联救助、部门帮扶等渠道，解决部分建设资金缺口。同时，督促职能部门积极向上争取相关建房资金，切实将财政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纳入年初预算或年中预算调整。补助资金筹集到位后，要及时归集、审核申报资料，及

时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发到农户，着力取信于民，化解民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2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消除土坯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以来，通过全县各镇各级党政的共同努力，县域范围内农村土坯房改造和消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农村住房面貌焕然一新，广大农户彻底告别了土坯住房的居住历史，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为打造美丽宜居新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当前，我县农村土坯房消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胜利，现将农村土坯房消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高位推动改造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县政协主席为组长的土坯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

动土坯房改造工作，召开各类工作推进会 10 余次，印发《犍为县 2021 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统筹全县本级各类可用于住房建设资金和上级专款，共计 9285.75 万元，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县重点项目和挂图作战项目，确保按计划按节点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分门别类进行改造。各镇采取召开村民代表会、进村入户等方式，加强对土坯房改造政策宣传，激发群众积极性，让农户自觉自愿将土坯房进行改造，缓解工作推进阻力。在实施改造前，由各镇对辖区内存量土坯房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针对土坯房的不同情况，量

体裁衣式提出具体的改造方式和改造方案，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自 2021 年初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镇反复摸排统计，我县土坯房台账已收录存量农村土坯房相关信息 7605 户（包含享受土坯房改造政策的农村危房改造 1263 户）。

（三）强化责任，确保改造任务落实。

明确土坯房改造工作实施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迅速开展土坯房改造，统筹推进已纳入 2021 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的“2020 年非‘四类对象’农村土坯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1 年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8·18’因灾受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同时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各镇土坯房改造进度进行每周通报，通报内容抄送县主要领导，将土坯房改造进度纳入各镇绩效考核，确保改造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农村土坯住房改造任务，具体如下：

1.完成改造 5938 户：土坯房新建改造 1739 户、土坯房拆旧不建消除 1514 户、农户自行拆除土坯房实现消除 1422 户（不进行补助）；通过 2020 年“非四类对象”农村土坯房和农村危房改造、2021 年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政策解决农村危房改造 519 户（2020 年 189 户、2021 年 331 户）、农房抗震改造 631 户，通过‘8·18’因灾受损房屋恢复重建政策解决房屋新建 113 户。

2.采取应急处置 1667 户。按照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的原则对 960 户非唯一住房且无人居住土坯房、707 户长期无人居住土坯房（死亡、外嫁、长期务工或者随子女不准备回乡等）实施了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巡查指导，确保改造质量。

对各镇分管领导及建管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培训，贯彻改造相关政策方针；同时，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确保房屋安全质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带队，全局抽调人员成立农房质量巡查小组，分为四大片区每周进行一轮农房质量巡查，确保农房建设质量。

二、存在问题

（一）农户建房选址难度大，建房手续办理周期长。我县土坯房改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但村民建房选址不仅要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还要考虑农户建房意愿、建设难易程度、投入成本和交通条件等问题，加之我县山多地少，选址大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为按时完成改造任务，故部分农户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情况。

（二）资金缺口大。截至目前，土坯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拨付完成 2282 户、6151.5 万元，还需拨付约 2234 户、5036.5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余额仅剩 2195 万元，还有 2841.5

万元的资金缺口，因县级财政紧张，自筹解决十分困难。

（三）后续管控待加强。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房屋，由于各镇对于房屋的管控措施有限，持续管控较难，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逐步化解存量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加快对辖区内推进土坯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问题进行整改，逐步完善后续资料，尽快补齐农户建房手续。

（二）落实管控措施。对各镇非唯一住房 and 长期无人居住的农村土坯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取有效应急防控处置措施

（包括停止使用、临时查封、继续观察、适当技术措施、张贴警示告知、实施警戒打围、设置隔离缓冲区域、建立人员巡查防控机制或其他危险情况专业监控手段等）和永久隔离装置，落实专人监管，定期巡查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出现人员伤亡情况。

（三）加快资金划拨进度。按照农村土坯房消除的不同方式，对已纳入灾后重建的，由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对接财政落实补助资金，纳入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以及各镇只拆不建的，由县财政局比照上级下达专款额度，统筹财政资金，及时落实农村土坯房改造补助资金。

犍为县人大城环资委 关于全县消除农村土坯房工作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委主任委员 朱兴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农村土坯房，尤其是局部或整体危房，已成为“民生之痛、党和政府心腹之患、村容村貌之伤”，不仅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制约乡村振

兴。为认真贯彻县委要求，掌握全县消除土坯房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土坯房改造工作取得更好成效，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 8 月下旬到 9 月上旬采取实地视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罗城镇、大兴镇等 5 个部门和 7 个镇，就消除土坯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效

2021 年以来，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镇村将农村土坯房消除工作列入全县重点任务和“挂图作战”项目，作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大民生工程，围绕全面消除农村土坯房目标和统筹推进其他农村危房改造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农户自愿，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原则，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提升了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了乡村振兴。截止目前，全县完成农村土坯房等农房改造 5938 户，其中：土坯房新建改造 1739 户、土坯房拆旧不建消除 1514 户、农户自行拆除土坯房实现消除 1422 户（不进行补助）；其他农村危房改造 1263 户。同时，对 960 户非唯一住房且无人居住的土坯房和 707 户长期无人居住土坯房实施了应急安全处置。

（一）摸清底数，实施分类改造。在实施改造前，由各镇对辖区内存量土坯房的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由农户申请，村民委员会初审，镇人民政府核准，分类建立土坯房改造台账。同时，针对土坯房的不同情况，分拆旧不建新和拆旧建新两类改造方式，分户分类提出具体改造方案，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

自 2021 年初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镇反复摸排统计，全县土坯房改造台账收录了 7605 户。

（二）广泛宣传，引导农户参与。县政府印发了《犍为县 2021 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补助政策、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提出了兼顾农村危房改造的要求。各镇采取印发宣传资料、转发宣传微信和召开村民代表会、进村入户等方式，加强对土坯房改造政策宣传，引导群众提高认识、激发热情、自觉自愿参与到土坯房改造工作中。

（三）加强指导，确保改造质量。县政府对各镇分管领导及建管员进行了土坯房改造政策业务培训，成立了 15 个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指导组，积极指导各镇把好对象认定、补助核准、房建验收等关口。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培训，督促指导各镇落实审批、改造“三到场”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了培训，并成立农房质量巡查小组，每周进行一轮巡查。各镇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房改农户及施工方规范施工、安全建设、确保质量。

（四）积极筹款，安全拨付资金。目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已统筹本级财政和上级专款中可用于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9285.75 万元。同时，采取镇申报、部门审核、财政拨付的方式，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成功发放 2282 户，安全拨付资金 6151.5 万元，保障了土坯房改造工作的有序推

进。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农户土坯房改造用地选址困难、建设不规范。村民建房选址既要符合相关规划、安全要求，又要考虑交通生活便利、建设成本等因素，而我县多数土坯房改造农户都地处山多地少、交通不便的乡村，加之多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后，建房选址又大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林地，致使部分农户建房选址困难重重。同时，由于土坯房改造时间紧、任务重，农用地转用手续繁杂，占用林地办理审批更为困难等原因，部分农户土坯房改造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情况。而且，根据相关文件解释“农村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按我省 30 平方米/人标准，无法满足群众实际生产生活需求，加之农房报建后再新建附属用房和庭院，致使部分农户土坯房改造新建住宅占地面积超过审批面积。

（二）部分农户土坯房改造积极性不高、建房负担较重。部分偏远乡村的土坯房改造农户，由于建房选址难找、家庭意见不统一、二次转运费用较高、材料工时费上涨、家庭经济一时困难等原因，尽管镇、村干部多次做工作，还是迟迟不愿实施改造，全县任务最重的大兴镇仍有 100 多户土坯房难以改造。部分已实施改造的农户，由于家庭人口较多，建筑面积较大、家庭经济条件不好等原因，除财政补助资

金外，家庭背负的建房负担较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家庭生产生活。

（三）资金缺口较大，拨付存在滞后现象。目前，全县通过验收须拨付的土坯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还有 5256.5 万元，除去已筹集还未使用的资金 2195 万，资金缺口达 3070.5 万元，且多数需靠县本级财政预算解决，财政压力非常大。同时，由于之前部门、镇村间沟通协调不畅通、申报材料不完善、信息录入不到位、资金申报和调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群众意见大，心连心、信访案件不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基层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

（四）建房档案资料管理和后续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农户改造档案中事前事中事后的建设照片、第三方鉴定材料、审核意见及签章、有关公示资料、县级验收资料等有部分缺失。有的镇涉及需纳入文书档案管理的审批等重要资料未归档入卷，在今后的工作中，存在一定隐患。同时，部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无人居住的土坯房，各镇对房屋的管控措施有限，持续管控较为困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三、建议意见

（一）强化责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控。要切实强化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中的职责，进一步理顺关系，构建起相互理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配齐配强农村宅基地

审批管理人员、设备，制定落实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措施。要加强上下协调沟通，利用好土地“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时机，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利用规划修编，加强建设用地储备，统筹聚居点规划，加快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要整合各方力量，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土坯房改造用地问题，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禁超面积占用土地、严禁一户双宅基地。

（二）严把关口，着力打造阳光工程、放心工程。要组织专班，以相关数据比对为契入点，开展复核审查工作，做到“五个严把”：一是严把改造对象认定关，重点复核审查认定图片、鉴定报告、公示等资料，严禁将不符合要求的建房户纳入改造对象；二是严把补助资金核准关，重点复核审查户口簿、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安部门复核、公示等资料，严禁弄虚作假，突破范围和标准核准补助；三是严把建房质量关，重点复核审查选址安全性、施工人员资质、房建标准等，严禁出现房建质量问题；四是严把竣工验收关，重点复核审查县、镇村验收报告单，严禁验收走过场、覆盖面不达要求；五是严把档案管理关，制定档案资料归集目录，重点复核审查事前事中事后图片、审查复核、核准审批、公示验收等资料，及时完善并归档入卷，防止档案资料遗漏、缺失。

（三）加强帮扶，努力为土坯房改造农户排忧解难。对因家庭意见不统一、交通不便、经济较困难等原因未启动土坯房改造的对象，镇村组要反复入户宣传政策，并通过政府补短板、干部帮扶、社会捐资、亲朋帮建等措施，切实为农户释疑解难，及时推进土坯房改造。对因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保护造成选址困难，短期无法实施土坯房改造的农户，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调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对因农房改造负担加重的困难对象要进行排查，及时建立联系帮扶机制，积极通过帮扶智力、培训技能、推荐就业、协助贷款等形式增强其造血功能，帮助走出生产生活困境。

（四）加大筹资，加快财政建房补助资金拨付。要积极采取“农民自筹一点、上级补一点、财政配套一点、部门帮扶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方式，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要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充分利用扶贫协会、民政残联等救助渠道，解决部分建设资金缺口。同时，督促职能部门积极向上争取相关建房资金，切实将财政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纳入年初预算或年中预算调整。补助资金筹集到位后，要及时归集、审核申报材料，尽快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发到农户，着力取信于民、化解民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在渔业保护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会议就当前存在禁渔宣传不够深入，水生生物资源逐步衰退，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有差距，部门协同不够紧密等问题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散发宣传单，设立宣传标牌等各种形式和途径，利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6”全国放鱼日、“11.21”世界渔业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引导公众特别是非法捕捞水产品人员、餐饮从业者、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绿色生活风尚，保护鱼类生态资源。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要充分利用好我县“鱼跃龙门”品牌项目所涉及的“农业农村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犍为）工作

站”、“乐山市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程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

二、加大投入力度，补齐执法短板

夯实“十年禁渔”日常执法监管能力基础，确保落实“禁渔令”有力量、有手段、管得住。一是加大经费投入。将渔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更新运维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加大增殖放流和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渔业资源恢复，保护水生资源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二是加强装备建设。开展渔政执法船艇（渔政趸船、渔政船）、信息化监管监控装备（视频监控、雷达监控、无人机等）配备及运维，提升渔政执法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三是加强人员配备。强化渔政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渔政执法人员和“护渔员”，确保事人相配。

三、提升执法手段，强化监管实效

一是加强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发挥河

长制平台作用，构建以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禁捕网格化管理，镇河长办按职责协同推进，村协助巡护，护渔员常态化巡护重点水域的监管体系。联合渔政执法、派出所等部门开展清理整治非法捕捞工作，确保长江“十年禁渔”扎实开展。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突出抓好队伍教育管理和技能培训，强化渔政执法人员现场处置、调查取证、法律运用、新型装备使用等实务技能，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三是突出监管重点。紧盯交界水域、涉鱼市场、餐馆、节假日等重点区域、时段和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捕捞犯罪活动。四是加强对生态补偿措施的跟踪监督。对已经建成仿生态鱼道和增殖放流站的有效性做好周期性监测和回顾性评价，针对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段每年洄游鱼类、增殖放流鱼类（种类、数量）达到标准以上，有效补充岷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

四、加强协同配合，提升保护效益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部门

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等机制，严督细查、严防严控、严管重罚，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不断完善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渔业资源保护管理体系。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的相关工作，环保、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水域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减轻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合作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通过“渔政亮剑”和“百日护渔”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水域执法，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完善行刑衔接、部门协作、交界水域协同共管三个方面的机制建设，形成打击惩治合力。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2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政府，现将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工作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犍为县位于岷江下游，境内拥有大小溪流 27 条、总长 530 公里，水资源总量 850 亿立方米，过境量 840 亿立方米。其中：市管以上河流 4 条，分别为岷江、马边河、沐溪河、龙溪河；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4 条，除岷江、马边河外，皆属于幼年河型。岷江河犍为段渔业资源丰富，共记载鱼类 119 个种和亚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中华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胭脂鱼等。其中，鲤形目有 83 种，占总数的 69.7%；鲶形目有 16 种，占 13.4%；鲈形目有 12 种，占 10.08%。鱼类中鲤科有 66 种，占鲤形目的 79.5%；鲃科有 12 种，鳅科有 11 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鲢、鳙、鲤、鲫、长吻鮠、四川白甲、中华倒刺鲃、岩原鲤、鲶、黄颡鱼、裂腹鱼、墨头鱼等。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十年禁渔及禁渔期制度执行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协作，坚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禁渔工作。结合河湖长制工作，设置基层护渔网格员，由网格员包保巡查，护渔员专业巡护，执法人员精准打击，形成了“执法人员+护渔员+网格员”三位一体的联打联防护渔机制。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共有 22 人，其中渔政执法人员 5 人，不定期组织渔政执法人员及护渔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案件讨论。2021 年招聘 10 名护渔员，坚持轮流坐班、分片区分时段开展巡河、协助执法等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在春季禁渔期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商船、采砂船等过往船只，发出整改通知书 6 份。今年 1—7 月查办各类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30 件（其中简易程序 12 件，一般程序 18 件），罚没款 5.45 万元，查获涉案人员 41 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 件；处理中国

渔政举报 2 件、心连心举报 11 件、掌上犍为 2 件。8 月 3 日开展犍为县非法捕捞工具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手竿、矶竿、地笼、电瓶等非法捕捞工具 2359 个。四是巩固安置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十省百县千户”工作，狠抓跟踪监测，建立台账，动态跟踪全县 385 名退捕渔民就业情况，组织开展就业培训“暖心行动”，积极开发公益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岗位推荐和就业指导、创业帮扶，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全员摸底调查 7 次，组织技能培训班 9 期，参训人数 252 人次，351 名长江退捕渔民实现再就业，其中 8 人在渔业公益岗位就业。

（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情况。一是多举措修复渔业资源。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为保持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把恢复犍为渔业资源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域内电站落实对影响水域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开展流域内增殖放流 25 万余尾，督促坛罐窑电站落实库区鱼类栖息地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融。二是全覆盖普查水产资源。为全面摸清我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特征特性及水生野生动物养殖等状况，2021 年按照部省市普查工作要求，我县严格按照普查程序，扎实推进，组织水产技术人员，深

入养殖户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情况普查工作，对普查主体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养殖模式等基础信息进行详细填写，并现场采集养殖场位置坐标，按时完成普查工作任务。今年开展岷江流域水生生物调查 3 次。

（三）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岸线保护。建立“河小清”队伍 16 支 267 人，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严格落实巡河任务，通过巡河防微杜渐、抓早抓小，今年以来，全县各级河湖长巡河 13700 余次，整改河湖问题 142 个。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改销号上级暗访反馈“四乱”问题 11 个，下发工作提示单 17 份，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二是严格执法监管。严格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深入清理涉砂“三无”船舶。2021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080 余人次、执法车辆 525 台次、海巡艇 51 艘次，检查货运车辆 3.5 万台次、涉砂船舶 221 艘次，行政处罚 98.91 万元、卸载砂石料 1160 吨，办理非法采矿案 2 起、移送起诉 5 人。依法开展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企业 17 家，收取罚金 124.56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宣传氛围有待提升。一是群众环保意识还不强。部分群众缺乏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目光过于短浅，过于关注眼

前利益，对渔业资源保护意识不强，禁渔期仍有垂钓现象。二是群众守法意识还不强。部分群众对渔业相关法律法规知晓不够，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不甚了解，个别地区仍然存在电鱼等情况。

（二）基础保障有待提升。一是经费投入不足。由于县本级财力紧张，渔业工作上级专项资金又较少，导致增殖放流、物防、技防等经费投入不足。二是执法力量薄弱。目前全县渔政执法人员仅有 5 人，且文化水平不高、年龄结构老化，平均年龄 51 岁，加之工作性质，需要半夜甚至通宵工作，工作质效还有很大差距。

（三）执法力度有待提升。一是巡护监管还不够。由于人防技防物防投入不足，加之县域内岸线长，禁渔与护河日常巡逻、常态化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协同配合还不够。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水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在网格化监管、跨区域执法等方面协同配合还有差距，资源整合还不够，没有形成真正合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基础保障。一是加大经费投入。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加大增殖放流和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渔业资源恢复，保护水生资源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二是加大人力投入。

今年 9 月，我县将向全社会招聘第二批护渔员 6 名，优先从退捕渔民中择优录取，并充分总结首批护渔员工作开展中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巡护机制，进一步强化护渔队伍力量。三是加大物力投入。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中视频监控、雷达监控已挂网招标，渔政执法船和执法快艇正在开展需求论证，20 米级趸船正在开展图纸设计，预计除趸船外其余项目年底前完成；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中的渔政能力提升项目（包含执法车、冲锋舟、无人机、对讲机、电脑等装备），目前已开标、挂网，正准备线下采购。待以上物资和设备采购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渔政执法能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单、宣传车等方式，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保护渔业生态资源环境的重要意义和非法捕捞严重危害，形成人人参与保护渔业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二是反面典型警醒。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布，让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形式，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提高群众自觉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的意识，让十年禁渔工作入脑入心。

（三）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一是加强网格监管。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协助巡护、社会监督的作用，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确保长江“十年禁渔”扎实开展。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机制，严督细查、严防严控、严管重罚，彻底斩断非法

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三是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健全司法行刑衔接机制，努力办理一批有震慑力的渔业案件，加大违法成本警示，在全社会形成对不法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关于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杨冬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8 月，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岷江（犍为段）渔业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书面汇报等多种方式，先后听取了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犍为生态环境局等 6 个部门及沿江 6 个镇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 2021 年以来我县渔业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岷江下游，境内拥有大小溪河 27 条、总长 530 公里，水资源总量 850 亿

立方米，过境量 840 亿立方米。其中：市管以上河流 4 条，分别为岷江、马边河、沐溪河、龙溪河；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4 条，除岷江、马边河外，皆属于幼年河型。岷江河犍为段渔业资源丰富，共记载鱼类 119 个种和亚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中华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有胭脂鱼、岩原鲤、大鲵等。其中，鲤形目有 83 种，占总数的 69.7%；鲶形目有 16 种，占 13.4%；鲈形目有 12 种，占 10.08%。鱼类中鲤科有 66 种，占鲤形目的 79.5%；鲶科有 12 种，鳅科有 11 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鲢、鳙、鲤、鲫、长吻鮠、白甲鱼、中华倒刺鲃、鳊、黄颡鱼、裂

腹鱼、墨头鱼等。

二、工作开展情况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面实施 10 年禁渔（禁止娱乐性垂钓除外的一切捕捞行为）。去年以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促进渔业与资源保护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禁捕退捕工作扎实有效。县政府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长江“十年禁渔”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退捕渔民生计水平不断改善。经过逐船逐户建档立卡，核定退捕渔船 196 艘、渔民 385 人。财政累计落实渔民安置保障资金 2117.6 万元。扎实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暖心行动”，通过网络平台推送岗位信息、开展 2 场退捕渔民专场招聘会，开展技能培训 252 人次。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349 名退捕渔民全部实现转产就业，符合社保条件的 385 人全部落实社会保障。二是禁捕效果初步显现。去年以来，“绝户网”、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捕捞活动和涉嫌犯

罪活动有了明显下降。全县江河流域水质良好，岷江、马边河鱼类明显增多，沿江沿河休闲垂钓人员年年增多，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趋势逐步显现。

（二）渔业资源保护得到加强。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捕禁钓。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去年以来，全县开展集中增殖放流活动 2 次，投放胭脂鱼、厚颌鲂、大鲵、裂腹鱼、倒刺鲃、四大家鱼等 13 种鱼类共计 29.1 万尾。为了有效保护鱼类资源，达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要求，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在工程建设中，投资 2 亿元建成宽 4 米、深 2.5 米，全长 1.85 公里的西南规模最大的仿生态鱼道，供鱼类迁徙。同时，配套建设了占地近 100 亩的鱼类增殖放流站，人工繁殖培育胭脂鱼、长薄鳅、白甲鱼、岩原鲤、华鲮、厚颌鲂、黑尾近红、中华倒刺、鳊、黄颡鱼、青鱼等岷江稀特有鱼类，总放流规模 130.1 万尾 / 年，有效补充岷江流域水生资源。同时，督促坛罐窑电站落实库区鱼类栖息地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融。

（三）渔政监管执法力度增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协作，坚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禁渔工作。利用河长制平台协助巡护、社

会监督的作用，设置基层护渔网格员，形成了“执法人员+护渔员+网格员”三位一体的联打联防护渔机制；开展暗查暗访，严厉打击非法捕鱼。去年以来，查办各类渔业违法案件 44 件，罚没款 5.45 万元，查获涉案人员 54 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3 件，提起公诉 8 件 14 人；处理中国渔政举报 3 件、心连心举报 16 件、掌上犍为 3 件。开展犍为县非法捕捞工具集中销毁活动，销毁手竿、矶竿、地笼、电瓶等非法捕捞工具 2600 余件。加强市场监管，全面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

（四）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一是加强岸线保护。建立“河小清”队伍 16 支 267 人，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严格落实巡河任务，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改销号上级暗访反馈“四乱”问题 11 个，下发工作提示单 17 份，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严格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深入清理涉砂“三无”船舶。去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 5080 余人次、执法车辆 525 台次、海巡艇 51 艘次，检查货运车辆 3.5 万台次、涉砂船舶 221 艘次，行政处罚 98.91 万元、卸载砂石料 1160 吨，办理非法采矿案 2 起、移送起诉 5 人。二是加强污染整治。扎实开展岷江干流 13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持续攻坚敖家河流域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加强 1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岷江、马边河 2 个国控考核断面，沐溪河、百支溪、石马河、敖家河 4 个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及以上，我县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三是严格环境执法。行政处罚水域污染企业 17 家，收取罚金 124.56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禁渔宣传还不够深入。在新闻媒体和“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传播媒介上宣传长江十年禁渔的力度还不够，宣传广告牌还不醒目，对非法捕捞处罚的严重后果宣传还不到位。广大群众对渔业相关法律法规知晓不够，对长江十年禁渔认识还不深，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的违害性认识不足，仍然存在有电毒炸鱼的情况。部分群众对破坏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行为的辨识能力和抵制意识有缺位，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有少数群众明知身边有从事非法捕捞的现象和行为，也不及时报警或向村组报告，对违法犯罪行为有纵容的现象，良好的参与氛围还未完全形成。

（二）水生生物资源逐步衰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由于受拦河筑坝、水域污染、挖砂采石、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等工程建设逐年增多，对水域生态造成了不利影响，水

生生物的生存条件不断恶化，岷江生物多样性持续下降，加之长期以来，渔民采取粗放型、掠夺式的捕捞方式，导致传统优质渔业品种资源衰退程度加剧。

（三）执法能力建设还有差距。我县江河岸线长，仅岷江犍为段就达 53.7 公里，马边河全长 34.7 公里。禁渔与护河日常巡逻、常态化监管任务较重。在人防上，渔政执法人员不足，只有 5 人。年龄结构老化，平均 50 岁以上，巡防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工作成效不明显；在物防、技防上，沿江沿河高发水域监控布点不足，红外夜视仪、无人机等设备配备不齐，缺乏巡逻艇、快艇等装备。

（四）部门协同还不够紧密。在岷江流域还有“三无船舶”在水面作业，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捕捞许可证。农业农村、交通、公安等部门在网格化监管、跨区域渔业执法等方面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还不够，协同配合还有差距，没有形成执法的强大合力。

四、工作建议及意见

（一）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散发宣传单，设立宣传标牌等各种形式和途径，利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6”全国放鱼日、“11.21”世界渔业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引导公众特别是

非法捕捞水产品人员、餐饮从业者、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绿色生活风尚，保护鱼类生态资源。要充分利用好我县“鱼跃龙门”品牌项目所涉及的“农业农村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犍为）工作站”、“乐山市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程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通过各级干部会、群众会加强禁渔宣传，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竿、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二）加大投入力度，补齐执法短板。夯实“十年禁渔”日常执法监管能力基础，确保落实“禁渔令”有力量、有手段、管得住。一是加大经费投入。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加大增殖放流和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渔业资源恢复，保护水生资源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严格按程序组织招标采购 20 米级渔政趸船 1 艘、30 吨级渔政船 1 艘、11 套视频监控、3 套雷达监控、无人机 1 架等价值 1470 万元的执法装备，管好用好渔政执法装备，提升物防技防水平。三是加强人员配备。进一步扩大执法人员、护渔员配备，

整合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力量，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护渔员、网格员为一体的护渔执法队伍。

（三）提升执法手段，强化监管实效。

一是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协助巡护、社会监督的作用，推动江河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确保长江“十年禁渔”扎实开展。特别是沿江沿河重点镇村，要做到“五有”：即有专门人员、有执法装备、有专项经费、有协助巡护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健全“专管+群管”“人防+技防”的长效监管机制。二是强化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突出执法装备操作训练，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三是突出监管重点，紧盯交界水域、涉渔市场、餐馆、节假日等重点区域、时段和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捕捞犯罪活动。四是加强对生态补偿措施的跟踪监督。对已经建成的仿生态鱼道和增殖放流站的有效性做好周期性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提出补救或者改进措施，确保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段洄游鱼类

8000 尾以上，年增殖放流鱼类 10 种、100 万尾以上，有效补充岷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

（四）加强协同配合，提升保护效益。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等机制，严督细查、严防严控、严管重罚，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不断完善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渔业资源保护管理体系。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的相关工作，环保、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水域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减轻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合作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通过“渔政亮剑”和“百日护渔”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水域执法，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完善行刑衔接、部门协作、交界水域协同共管三个方面的机制建设，形成打击惩治合力。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 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以来，县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健康档案，加强了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享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基层基础薄弱、管理机制不顺、居民获得感不够、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后半篇”文章改革步伐

一要理顺管理机制。根据我县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尽快调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将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管理与行

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的镇、村、组管理相对应，便于基本我县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推进。二要用好行政资源。在卫健系统内进一步加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各医院、村卫生室的协调配合；在县域内进一步强化公安、妇联、教育等的协调沟通；在各镇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村、组的对接联系，以此提升服务效能。三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薄弱卫生院的改造力度，做好“后半篇”文章的村卫生室规划，并加快标准化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二、补齐人才短板

一要建立灵活机制。建立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常态化、动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到位、人员结构合理；制定更好的政策和采取更加有效的办法，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编外顶岗人员过多现状；出台更有针对性、灵活性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招不进、留不住”问题；适当放宽基层紧

缺人才准入条件，解决公开招聘生源不足和招聘难的问题。二要尽快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探索非中心镇卫生院承担周边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有能力的村医院行政村提供公共卫服务，从而增加乡村医生收入，吸引有资质的年轻医生充实到乡村医生队伍。三要规范培训村医。切实采取继续教育、进修、带教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把村级医生队伍的业务培训好、素质提升好，使之业务水平达标，工作能够规范开展。四要推进城乡社区医防融合能力提升。根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为切入点，以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为核心，持续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培训，推动提升城乡社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要加大宣传。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宣传片以及各种新媒体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调动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率、知晓度，增强认可度，让群众自觉参与、主动配合，形成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互动的良好环境。同时，要在机关、学校、

社区、企业、乡村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教育，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社会氛围。二要加强督导。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基层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的督促指导，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项目任务落到实处，服务质量扎实可靠。三要加强协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同基层医疗机构的联系，对接好、协作好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一落实。四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升服务水平

一要强化统筹管理。坚持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计纳入政府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人员的艾滋病人员的筛查和管理，切实做好孕产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优化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公共卫生

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二要完善保障机制。围绕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县政府要逐年增加投入，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补助水平和补助方式，形成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面扎实。三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居民健康档案的清理，在真实性、规范性的基础上实施动态管理，有效发挥居民健康档案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居民全流程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与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及妇幼保健、计划免疫、慢

病管理、老年健康信息等重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的条块融合和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一数之源”，确保数据质量可控、源头可溯，切实为基层减负。推进以“居民为中心”的个人健康档案数据跨机构、跨区域动态归集更新和便民服务，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依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量化医务人员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并与绩效评价结合，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管理。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2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县医疗卫生事业，以“打造市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健康犍为”为目标，按照“强基础，建机制，保基本”的工作思路，秉承预防为主

的卫生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不断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强化服务理念，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犍为县辖区内共 15 个镇、164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41.67 万。全县公立医疗卫生

单位 20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家，村卫生室 422 家，其中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的卫生室 324 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主要由卫生院及辖区村卫生室承担。

我县共有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编制床位数 2068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 2958 张；核定人员编制 1162 名，实有在编 928 名，自聘 1094 名。卫生健康系统人才总量 3156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420 人，执业医师（助理）1021 人，注册护士 991 人，药剂人员 126 人，检验人员 92 人。

二、主要工作情况开展

（一）项目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全县已建居民健康电子档案 410637 份，建档率 98.47%；全县应管理高血压患者 28854 人，规范管理率 92.17%；全县应管理糖尿病患者 9718 人，规范管理率 93.19%。婴儿死亡率 3.3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76‰、孕产妇死亡率为 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8.0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8%、住院分娩率 99.66%、儿童预防接种率和管理率均达 90%以上。达到市级目标。

（二）项目推进采取的主要措施

1.增强管理效能。为推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提高项目服务水平，犍为县成立了“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犍为县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县指导中心专门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基层医疗机构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及设立了公共卫生科，落实了专（兼）职人员负责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对辖区村卫生室进行了相应频次的培训、督导和考核。

2.资金管理规范。县财政对 17 个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核定收支、专项定额、绩效考核、超支不补、超收核定留存、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对全县 1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统筹算帐，综合核补、包干使用”的方式结合上级专款进行预算，根据县卫生健康局年终的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近 3 年，基本公共卫生上级专款 8924.24 万元，地方配套 591.03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上级专款 2307.46 万元，地方配套 7601.4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基公、基药资金均全部拨付到位，2022 年的基公资金已拨付 2101.6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已拨付 1545.85 万元，计划于 12 月底全部拨付到位。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项目资金划转、拨付及使用。

3.项目执行到位。县指导中心制定了项目分类指导计划，按季度对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通过深入检查和指导，各镇健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比较规范，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的工作人员能掌握服务规范，较好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能按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每年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完成后，要求各单位针对督导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4.部门有效协作。一是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县卫生健康局与县教育局建立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督查、学校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筛查、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信息共享等机制。每年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培训指导、学校卫生督查、疾病筛查等工作。如，常见病筛查从2018年启动项目工作以来共抽取21所学校（包含幼儿园、小学、初高中）6512名学生开展监测；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从2019年启动，截至目前已筛查1.6万名新生，有效防止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新生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查验率100%；3-17岁新冠疫苗接种36.49万剂次，接种率为97.53%。二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建立患者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通过“一历五单”交换重精病人出院信息、及时更新网格化管理系统数据库信息等实现重精系统的重精病人信息与网格化管理系统信息同步。坚决防止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管脱管导致社会不稳定现象发生。三是加强母婴保健

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妇联紧密联系，在婚检、两癌筛查、妇幼健康教育方面有效协作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婚检率达98.41%，婚检率超市级目标任务（85%）；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被列入了2022年度民生实事重点推进，自2014年筛查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已为6.5万名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免费“两癌”筛查，本县对检查出的病例及高级别病变妇女提供了转介和随访，尽量在早期检查出宫颈癌、乳腺癌及癌前病变，对农村妇女在患病后早诊早治以及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开展成效突出

1.指标成效。“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级卫生集镇4个、省级卫生集镇14个、省级卫生单位26个、省级卫生村159个。2015年到2020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77.34岁提高到78.47岁，婴儿死亡率从4.42‰下降到3.3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6.73‰下降到4.66‰。结核报告发病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等均全部达标，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不断提高。

2.能力建设成效。完成了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县中医医院改建、县妇幼保健院扩建，新建卫生院1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129个。县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乙等妇幼保健机

构复审，并计划于 2022 年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完善县级乡村中医服务体系，100%的卫生院设置中医馆，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在犍为县人民医院成立了犍为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妇幼保健院成立犍为县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母婴安全办公室，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示范创建成效。犍为县成功创建省级免疫规划示范区、省级规范化犬伤门诊示范区、省级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孝姑镇、定文镇、罗城镇、清溪镇中心卫生院、玉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学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占全县基层医疗机构的 29%，超过省级目标要求（省级要求占比 12%），其中清溪镇中心卫生院、玉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表现突出、成效显著获国家通报表扬。犍为县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县中医医院“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项目入选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

三、存在的问题

（一）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不到位。项目启动以来，犍为县通过“预防接种宣传月”“世界防治结核病宣传日”“家庭医生宣传日”“母乳喂养”等多个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以及现场讲座、线上知识宣教、孕妇

学校、面访等渠道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各个项目进行了宣传，群众也享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一类疫苗免费接种、新生儿访视、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孕产妇、儿童管理等。但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过多，导致群众并不知晓自身享受的服务就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概念对于大部分群众来说是陌生的。加上部分群众，仍存在“重医轻防”的传统思想，对医务工作者存在戒备心理，比如：老年人体检，虽是免费体检，但相当部分老年人不愿意参加，2022 年全县就管理 65 岁以上老年人 8.84 万人，而接受健康管理的仅有 2.15 万人，仅占 24.2%。

（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困难。一是作为基层网底的乡村医生老年化问题突出，现有乡村医生 658 人，平均年龄 54 岁，其中 60 岁以上的 223 人。大部分村医不能熟练操作电脑，不能驾驶机动车，增加了工作难度。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险机制并没有落地落实，导致老的医生退不出去，年轻医生引不进。二是人才总量不足。近年来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呈现负增长趋势。据统计，目前我县距离十四五规划执业（助理）医师有 228 人缺口，注册护士有 277 人缺口。三是引才留才困难。由于工资待遇较差、医疗风险高、工作任务繁杂等因素，引进和留住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困难。

（三）信息化建设滞后。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缺乏统一的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信息整合能力差。医疗、疾控、妇幼、公卫信息平台之前系统数据均不共享，导致各类信息运用不够，居民档案的动态使用率也较低。如某个群众因高血压或者在县级医疗就医后，但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漏管没有及时更改群众档案信息，导致居民健康档案的信息出现与实际不一致或者滞后。2019 年国家就要求居民健康档案要向居民个人开放，但就因为居民状态一直无法做到更新及时、填写精准，隰为县此项工作进度非常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通过电视台、公众号等大众媒体宣传，让群众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意义，提高知晓率和参与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融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就诊、随访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高慢病、重精等重点人群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的了解，同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进个人事迹、优秀人物进行正面宣传引导，加深居民、社会各界对

基层医务工作者的认识、理解和信任，主动配合医务人员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二）稳定基层人才队伍。尽快落实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和完善养老保障机制，让 60 岁以上的乡村医生顺利退出，逐步减少村卫生室数量，从而增加乡村医生收入，吸引有资质的年轻医生充实到乡村医生队伍。充分利用我县在卫生人才引进方面县委、县政府给与的优惠政策，通过考核招聘、考试招聘、各医疗卫生单位自主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等多措并举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持续抓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上级医院进修等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项目，逐步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建成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形成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成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实现卫生健康一网覆盖、居民健康一卡通用、健康信息统一融合。

犍为县人大教科文卫委

关于对全县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郭盛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工作部署，根据县人大常委 2022 年工作安排，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全带队，县人大教科文卫委、教科文卫工委和社会建设委组成调研组，于 8 月下旬至 9 月对全县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开展了调研。调研组以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现场调研、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先后听取了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以及玉津镇、玉屏镇、孝姑镇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实地查看了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学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屏镇卫生院、孝姑镇中心卫生院及玉屏镇、孝姑镇各一所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全面了解 2019 年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以来，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犍为县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开展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通过改革，全县由 30 个乡镇调整为 15 个镇，建制村由 347 个调整为 164 个，社区由 42 个调整为 39 个，常住人口 41.67 万，镇均人口 3.71 万人。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37 个，其中县级公立医院 2 家、卫生院 17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家、卫生执法监督机构 1 家、妇幼保健机构 1 家、村卫生室 422 家，民营医院 8 家，个体诊所 87 家，医务室（门诊部）3 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主要由镇卫生院及辖区村卫生室承担。截至今年 8 月底，在均等化服务推动方面，全县已建居民健康电子档案 410637 份，建档率 98.47%；全县应管理高血压患者 28854 人，规范管理率 92.17%；全县应管理糖尿病患者 9718 人，规范管理率 93.19%。婴儿死亡率 3.3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76%。以上项目均完成市目标任务。

二、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效

基本公共卫生是以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为宗旨的公共事业。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以来，我县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在技术层面，成立了犍为县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提出总体目标，明确阶段性目标及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卫生院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对村卫生室项目执行实施监督管理。村卫生室在辖区卫生院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形成了县、镇、村三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全覆盖的网络体系。

2.强化业务培训。形式多样开展基本公

共卫生政策、项目业务系统培训等，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县指导中心制定了项目分类指导计划，按季度对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通过深入检查和指导，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人员能掌握服务规范，较好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较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强化督查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医疗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完成后，要求各单位针对督导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挂钩。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1.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坚持以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精神卫生为重点，以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为载体，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各项措施，着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健康发展，传染病、重大疾病防控、慢性病等得到有效控制，免疫规划成果得到巩固，健康教育活动有效开展。

2.妇幼保健工作有序开展。妇幼保健网络建设得到巩固，妇女婚前保健、围产期保健、产前诊断、产后康复及儿童健康体检、心理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工作扎实推进，

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面落实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近年来，犍为县投入2个亿用于新修敖家、孝姑、金石井、纪家、伏龙、大兴、铁炉、双溪、定文、榨鼓、芭沟、清溪共12个卫生院；投入700余万元修建了129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投入3000余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购置彩超、CT、DR等医疗设备；投入440万元用于31个基层机构中医馆建设；投入100余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数字化接种门诊、健康小屋等公卫建设。

2.加强财政保障投入。县财政对17个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按照“核定收支、专项定额、绩效考核、超支不补、超收核定留存、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对全县1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统筹算帐，综合核补、包干使用”的方式结合上级专款进行预算，根据县卫生健康局年终的考核情况据实结算。其中，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专款2433.74万元，县本级配套128.26万元，基本药物制度上级专款774.97万元，县本级配套2233.44万元；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专款2633.74万元，县本级配套120.42万元，基本药物制度上级专款792.77万元，县本级配套2444.84万元；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专款3109.77万元，县本级配套225万元，基本药物制度上级专款796.09万元，县本级配套2516.23万元；2022年截止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拨付2101.68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已拨付1545.85万元。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亮点突出

1.创建推广有成效。在示范创建方面，成功创建省级免疫规划示范区、省级规范化犬伤门诊示范区、省级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在中医药推广方面，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成中医馆，并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能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为中医健康管理提供了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大大提高了全县儿童和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服务能力。针对0-6岁儿童、孕产妇以及老年人，大力推广中医保健适宜技术和养生保健知识。

2.未成年人卫生健康成效明显。一是县妇联成立“犍为县茉莉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家庭教育一对一指导、家庭教育心理科普讲座、家庭教育从业人员专业指导、对青少年群体开展心理甄别与心理辅导。二是县教育局针对各年级学生不同的心理状况、学习阶段中遇到的心理困惑开展“心灵家园”、“心理咨询室”“我是女生”“我与高考有个约会”等特色主题教育活动。三是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联合每年开展学校近视及其

他重点常见病筛查、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健康教育知识讲座等工作。其中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工作，旨在通过监测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重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并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从2018年启动项目工作以来共抽取21所学校（包含幼儿园、小学、初高中）6512名学生开展监测；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从2019年启动，截至目前已筛查1.6万名新生，有效防止结核病疫情的传播。

3.母婴安全保障有力。一是成立了产科急救领导小组和产科急救专家组，在犍为县人民医院成立了犍为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二是着力提高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服务质量，切实改善民生，提升妇女健康水平，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为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都被列入了2022年度民生实事重点推进。自2014年筛查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已为6.5万名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筛查，其中2022年已完成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4922人（2022年国家任务5620人），完成率达到87.58%，目前已检查出宫颈癌高级别病变（CIN2和CIN3）13例，宫颈癌2例；完成35-64岁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4932人（2022年国家

任务5620人），完成率达到87.76%，乳腺彩超检查出异常需进一步钼靶检查的37例，查出乳腺癌3例。县妇联为6194名已脱贫适龄贫困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有效防止妇女因病返贫。

4.注重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一是强化指导。县项目办每季度确定“精防日”，组织县人民医院精神科医生到各镇开展疑似患者筛查，技术指导和用药指导。二是强化随访管理。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落实专人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随访管理和康复指导。截止2022年8月底，全县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293例，在管2266例，县公安局依据精神病患者现实表现、家庭监护邻里反映等情形采取分级管理、分类管控方式制定管控措施。三是畅通信息。县卫生健康、公安、镇政府之间继续保持重精患者的信息交换，通过“一历五单”交换重精病人出院信息；通过及时更新网格化管理系统数据库信息，实现重精系统的重精病人信息与网格化管理系统信息同步。坚决防止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管脱管导致社会不稳定现象发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基础薄弱。一是人手少与任务重的矛盾比较突出。基层卫健人员相对紧缺，一些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只有2-3人（如玉屏卫生院医护人员只有8人），并且近年

来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也呈现负增长趋势，从事基本公共卫生的人员均为兼职，一方面要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另一方面还要参与保障基本医疗正常运转，时间和精力得不到保障，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很大程度地影响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落实。此外，村医队伍老龄化严重，整体素质不高，对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影响很大。我县现有乡村医生658人，平均年龄54岁，其中60岁以上的223人。大部分村医不能熟练操作电脑，不能驾驶机动车，难以适应信息化、快节奏的工作要求。因待遇不高，也致使年轻医生引不进、留不住。二是卫生院公共卫生方面的专业性人才严重缺乏，且收入相对较低，人员流动性大，为基层卫生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障碍。三是设施设备不足或不达标的问题比较突出。我县卫生院及卫生室条件差异很大，有的通过新修重建达到标准化，而没有改造重建的卫生院，业务用房和药房设备设施比较简陋。

（二）管理机制不顺。工作机制与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求有差距。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目前对卫生院及村卫生室仍按照改革前的属地管理在运作，存在一个卫生院面对两个甚至三个镇服务对象，一个村面对两个镇服务对象的情况，难免存在协调、沟通不畅的问题。

（三）居民获得感不够。一是群众知晓率不高。基本公共卫生涉及千家万户，但项目较多，存在虽然群众享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叶酸发放、避孕药具发放、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等，但群众并不知道这些工作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内容，甚至不知道有“基本公共卫生”这个项目；二是群众参与度不高。截至居民建档数为41万人，其中重点人群占30%、一般人群占70%，一般人群占大多数，重点人群尚可通过基层医疗机构的随访管理、健康体检、预防接种等切实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但针对一般人群的项目主要是健康教育，再加上对于绝大多数群众来说“健康体检”的概念薄弱，仍然停留在生病了才上医院找医生的认识里，因此导致绝大部分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参与度低。如全县就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8.84万人，而接受健康管理的仅有2.15万人，仅占24.2%。三是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知晓率低、参与度低的主要原因依然是宣传力度不够，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规定了解不多，而流动人口知之更少，公众缺乏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基层的公共卫生服务除村委会协助组织外，只是卫生和健康部门独当一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四）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现使用的

与公共卫生相关的软件共 8 个（疫苗接种，妇幼健康，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等），让工作人员劳心劳神，疲于应对。且各类软件之间及与医院信息化系统数据不共享，形成信息孤岛，导致各类信息运用不够。基层诊疗系统没有与基层公卫平台对接，县级诊疗系统也未与基层诊疗系统对接，这导致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不及时、动态使用率低，比如一个慢性病患者到县级医疗机构就医后，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管理人员无法及时得知其就医情况，而后只能靠电话、面访才能知晓，这不仅降低了基公管理效率也极易出现漏管的现象。

四、建议意见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因此，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更加扎实推进健康工作，不断提高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加快“后半篇”文章改革步伐。

一要理顺管理机制。根据我县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尽快调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将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管理与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的镇、村、组管理相对应，便于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统筹、协

调和推进。二要用好行政资源。在卫健系统内进一步加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各医院、村卫生室的协调配合；在县域内进一步强化公安、妇联、教育等的协调沟通；在各镇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村、组的对接联系，以此提升服务效能。三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薄弱卫生院的改造力度，做好“后半篇”文章的标准化村卫生室规划，加快标准化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二）补齐人才短板。一要建立灵活机制。建立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常态化、动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到位、人员机构合理；制定更好的政策和采取更加有效的办法，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编外顶岗人员过多现状；出台更有针对性、灵活性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招不进、留不住”问题；适当放宽基层紧缺人才准入条件，解决公开招聘生源不足和招聘难的问题。二要探索建立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竞争机制，鼓励非中心镇卫生院承接集镇周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医生跨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增加乡村医生收入，吸引有资质能力强的年轻医生充实到乡村医生队伍，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三要规范培训村医。切实采取继续教育、进修、带教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把村级医生

队伍的业务培训好、素质提升好，使之业务水平达标，工作能够规范开展。四要推进城乡社区医防融合能力提升。根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为切入点，以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为核心，持续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培训，推动提升城乡社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工作机制。一要加大宣传。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宣传片以及各种新媒体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调动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率、知晓度，增强认可度，让群众自觉参与、主动配合，形成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互动的良好环境。同时，要在机关、学校、社区、企业、乡村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教育，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健康环境。二要加强督导。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基层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的督促指导，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项目任务落到实处，服务质量扎

实可靠。三要加强协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同基层医疗机构的联系，对接好、协作好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一落实。四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升服务均等化水平。一要强化统筹管理。坚持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人员的艾滋病人员的筛查和管理，切实做好孕产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优化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二要完善保障机制。围绕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县政府要逐年增加投入，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补助水平和补助方式，形成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同时要加强检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面扎实。三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居民健康档案的清理，在真实性、规范性的基础上实施动

态管理，有效发挥居民健康档案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居民全流程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与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及妇幼保健、计划免疫、慢病管理、老年健康信息等重点公共卫生业务系统的条块融合和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一数一源”，确保数据

质量可控、源头可溯，切实为基层减负。推进以“居民为中心”的个人健康档案数据跨机构、跨区域动态归集更新和便民服务，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依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量化医务人员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并与绩效评价结合，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管理。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意识。一是全面重视强覆盖。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学法内容，纳入

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坚持常态化与“法治宣传月”等集中宣传相结合，学校、家庭和社会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宣传；要激活（村）社区宣传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抓好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凝聚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创新载体重效率。要不断丰富宣传形式，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群体，分类制作课件，使普法教育更加生动，更加具体化，更有实效性。在保护好未成年人隐私前提下，运用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进行宣传。三是用好渠道筑基础。中小学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的主渠道，因此学校要有足够的主动性。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

校园德育工作重点常抓不懈，组织广大学生自觉学习法律，引导未成年人学法、知法、懂法，增强法治意识；利用好家长学校，加强学生家长的法制宣传培训，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人法定职责，改变家长的教育观念，拒绝家庭暴力，推广关爱、激励、阳光等新的教育方式。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未成年人保护整体合力。一是加大纵向领导力度，打通保护的“最后一公里”。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运用“一把手”工程的工作力度，依照“工作规则”履职尽责，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深入分析研判，总结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找准工作薄弱之处，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机制和社会保护机制，夯实县镇村（社区）三级保护责任，对留守、困境和残疾等重点群体，分类分级管理，夯实监护责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管理，纳入目标绩效，严格考核，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坚持上下互动，各部门、群团组织要加强对镇、村（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各镇、村（社区）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其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实质性开展工作。二是筑牢横向联动机制，杜绝产生“真空地带”。加大部

门联动，各部门、群团要主动加强沟通，配合开展工作，畅通信息渠道，互通工作情况，整合人、财、物各类资源，做到平台共建、信息共通、数据共享、成果共用；积极培育志愿者、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兴趣培养、心理健康、预防犯罪、关心关爱，形成保护合力；强化家、校、社协同，学校要主动向家长通报学生情况，家长要经常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思想动态，镇、村要定期与学校沟通会商，消除家庭、学校、社会监护间的“真空地带”。

三、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水平。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要及时落实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编制，充实工作人员，各部门、镇、村（社区）要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培育志愿者队伍，引进心理健康专业人才；要把未成年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全面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二是加快阵地建设。加快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儿童之家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文化、体育、科技等公益场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判后帮教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的阵地教育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益的场所。三是切实解决学校布局

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改善办学（园）条件，加快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客运公共交通，切实解决学校布局调整带来的边远山区学生上学难问题，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保障留守、困境、残疾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设施安保设施、交通设施建设，有效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四是抓好“依法实施”与“人文关怀”的有效衔接。完善公共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母婴室、婴儿护理台和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设置，为未成年人提供方便；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建立留守儿童、特殊儿童台账，推进困境儿童结对帮扶，实施分类保障，满足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需要；在做好物质关爱的同时，利用好“乐法妈妈”信箱、“亲子家坊”课堂等平台，积极开展助学圆梦、微愿望征集、“留住妈妈”、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大力加强情感关爱。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一是大力整治以网络为主的文化娱乐市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建立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对涉未成年人场所、服务、活动和经营行为监督检查，从严执法。要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积极鼓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创作、影视作品，严厉查

处有毒有害出版刊物、影视剧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黑网吧”和网吧、酒吧、酒店等场所违反规定接待未成年人情形，杜绝有害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参演活动；要加强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管理，推广、安装、使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合理开展网络教学，监督引导未成年人规范网络行为，正确预防、及时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及时查处有害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欺凌、不文明网络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依法保障案件办理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绑架、虐待儿童，对未成年人性侵害、性骚扰，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未成年人用工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招用未成年人行为。三是构建有温度的家庭社会环境。积极落实未成年人委托照护、临时监护，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纳入村（居）规民约，列为文明市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比内容，探索建立履职不力监护人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教育惩戒机制；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做好近视防治和心理健康干预。四是打造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

紧扣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全面、全员、全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有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学生心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师观、学生观，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尊重生命、尊重学生，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决不抛弃、决不放弃学困生、后进生，格外关注和关爱留守、困境、残疾甚至折翅、失足学生；积极开展示范学校、文明学校、绿色学校、艺

体特色学校等各类创建活动，让学生参与其中、享受成果，推进学校环境育人；注重细节管理，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减少和杜绝校园歧视、校园欺凌发生，还学校一片净土。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2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社会委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我县贯彻落实，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县级有关部门、部分镇、村（社区）和法治教育基地、儿童之家、酒店、网吧以及中小学，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县政府及相关

部门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成效

我县目前共有未成年人 77350 人，其中县域内在校学生 58993 人（其中幼儿园 12547 人，小学 23404 人，初中 13157 人，高中阶段未成年人 9885 人），不满 16 周岁的留守儿童 9028 人，困境儿童 238 人，未成年人孤儿 28 人，残疾儿童 671 人，低保

家庭儿童 2313 人，低保家庭重病儿童 9 人。

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以强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切入点，规范落实各相关部门责任，实施“六大行动计划”，推进“三大专项行动”，构筑“六大保护防线”，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搭建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创造条件、完善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建立“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配备镇儿童督导员 15 名、村（居）儿童主任 203 名，配备法治副校长 57 人，全县所有校园均配备了安保人员和警务室。

（二）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依法高规格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公安、民政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民政局长为副组长，29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关工委从团县委转并入县委组织部，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担任关工委主任，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保障。印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建立权责清晰、衔接有序、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创新了未成年人保护方式。检察

院、法院等十一家单位在犍为古郡·花果溪景区内建成“美丽犍程·花开少年”犍为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是全省首个景区内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自去年运行以来接待人数约 7 万人次。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室，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普法”+“线下送法”活动，建立全市第一个“海棠花开”未成年人判后帮教试点基地。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体系基本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控辍保学、法治宣传、反校园欺凌等工作持续开展，学生保护工作的水平逐步提高。

（四）加大了依法保护力度。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1 件 16 人，提起公诉 23 件 32 人，其中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受害人 9 人。由检察、公安、民政、妇联组织志愿者团队为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心理恢复近百人次。建立了特殊学生工作台账，由学校教师、公安干警、镇村（社区）干部组成人员专班，对高风险特殊学生进行教育、保护和转化，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始发挥作用。

（五）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把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发放生活保障金。截至 8 月底，全县共有 2313 名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累计发放保障金 517.5672 万元；享受城乡特困救助对

象 11 人，城市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10 元，农村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50 元；在册孤儿 28 人（其中艾滋病感染儿童 4 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2 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应助尽助，开展救助安置 69 人次，帮助流浪儿童回归家庭 37 人次，临时监护遗弃儿童 4 人；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的收养工作，累计办理收养 121 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全部纳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保障范围，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3560 余万元。

二、存在主要问题

我县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问题。

（一）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度较低。一是社会面辨识度不强。从检查情况来看，相关部门基本上都能按职责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但针对性不强，方式、方法、形式单一，宣传效果不佳，比如：知道《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的多，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少；少数部门主动性不够，部分干部不了解、不熟悉《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保工作，认知程度有待提高；镇政府分管领导归属不一，有的属“民政”、有的属“司法”、有的属“教育”、有的甚至是临时指派；

村、社区作为青少年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法治宣传服务功能没有跟上，覆盖面窄，群众知晓度低。二是学校法治宣传效果不佳。学校法治宣传没有突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宣传止于表面，流于形式，未成年学生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等方面自我保护意识还较差；重学生法治教育，轻家长法治教育，家长学校作用发挥不佳，家校社沟通不畅，部分家长不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清楚自身应该承担和履行的监护责任，不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二）整体合力不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一是机制作用发挥不好。《未成年人保护法》涉及部门多，相互间职责分工界限还未完全明晰，协调机制还未真正建立，日常沟通不多，联动开展工作少，未做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体合力还未真正形成；工作体系名实不符，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虽然挂了牌，但人员和编制没有明确，也无专用场地、专用设施；各镇挂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了督导员，各村（社区）配备了儿童主任，但普遍不熟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有效开展活动困难。适合未成年活动的公益性文体娱乐设施建设滞后，各村（社区）活动场所有限，活动设施陈旧，大部分设施不适应未成年人活动要求，多数村（社区）不具备有效组织未成年开展活动的条件，长期未组织

未成年人开展活动。三是“受教育权”遇到新的挑战。“两项改革”后，学校布局调整，学校撤并力度加大，加剧了学生涌向县城，也扩大了学校服务半径，出现了城区学位不足、农村学位大量空闲、农村学生上学不便的情况，一定程度影响了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面对学校撤并带来的上学距离拉长，学生上学对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农村客运公共交通服务不能有效满足，带来了学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隐患；部分学校上下学时段校门口依然拥堵混乱，有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减速带设置不尽合理，有的不够明显，有的根本没有，影响了学生的安全进出。

（三）关心关爱缺位，成长环境问题突出。一是家庭教育有明显缺失。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存在着重物质轻情感，重智不重德、不重法，过度关心孩子的知识掌握，放松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特别是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尤为突出；隔代监护、亲友监护导致家庭基础教育缺失，重养轻教，过分溺爱、情感缺失，部分未成年人缺乏应有的文明修养和社会责任感，三观不正、性格偏激、心理扭曲、情感脆弱，自觉性差、纪律性不强，自私自利、抑郁、自残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社会保护有突出短板。政府和社会的关心关爱更多侧重于物质层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所需的正常亲情、情感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着力较少，未成年人不良的道德认知、心理健康问题缺少专业人士及时引导疏解纠正。手机等电子产品带来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不文明网络行为、不良网络信息、有害出版物对未成年人影响严重。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香烟（电子烟）、酒，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不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要求，未成年人早婚早育，未成年人文身等现象依然存在。三是涉法恶性事件仍有一定数量的发生。校园歧视、校园欺凌、性骚扰、性侵等时有发生，社会不法分子诱导、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运送、吸食毒品的恶性犯罪事件也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发案数连续多年排在全市第一。

三、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意识。一是全面重视强覆盖。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学法内容，纳入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坚持常态化与“法治宣传月”等集中宣传相结合，学校、家庭和社会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宣传；要激活（村）社区宣传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抓好涉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凝聚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创新载体重效率。要不断丰富宣传形式，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群体，分类制作课件，使普法教育更加生动，更加具体化，更有实效性。在保护好未成年人隐私前提下，运用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进行宣传。三是用好渠道筑基础。中小学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的主渠道，因此学校要有足够的主动性。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校园德育工作重点常抓不懈，组织广大学生自觉学习法律，引导未成年人学法、知法、懂法，增强法治意识；利用好家长学校，加强学生家长的法制宣传培训，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人法定职责，改变家长的教育观念，拒绝家庭暴力，推广关爱、激励、阳光等新的教育方式。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未成年人保护整体合力。一是加大纵向领导力度，打通保护的“最后一公里”。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运用“一把手”工程的工作力度，依照“工作规则”履职尽责，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深入分析研判，总结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找准工作薄弱之处，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机制和社会保护机制，夯实县镇村（社区）三级保护责任，对留守、困境和残疾等重点群体，分

类分级管理，夯实监护责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管理，纳入目标绩效，严格考核，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坚持上下互动，各部门、群团组织要加强对镇、村（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各镇、村（社区）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其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实质性开展工作。二是筑牢横向联动机制，杜绝产生“真空地带”。加大部门联动，各部门、群团要主动加强沟通，配合开展工作，畅通信息渠道，互通工作情况，整合人、财、物各类资源，做到平台共建、信息共通、数据共享、成果共用；积极培育志愿者、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兴趣培养、心理健康、预防犯罪、关心关爱，形成保护合力；强化家、校、社协同，学校要主动向家长通报学生情况，家长要经常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思想动态，消除家庭、学校监护间的“真空地带”。

（三）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水平。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要及时落实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编制，充实工作人员，各部门、镇、村（社区）要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培育志愿者队伍，引进心理健康专业人才；要把未成年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全面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密切接触未成

年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二是加快阵地建设。加快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儿童之家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文化、体育、科技等公益场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判后帮教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的阵地教育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益的场所。三是切实解决学校布局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改善办学（园）条件，加快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客运公共交通，切实解决学校布局调整带来的边远山区学生上学难问题，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保障留守、困境、残疾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设施安保设施、交通设施建设，有效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四是抓好“依法实施”与“人文关怀”的有效衔接。完善公共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母婴室、婴儿护理台和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设置，为未成年人提供方便；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建立留守儿童、特殊儿童台账，推进困境儿童结对帮扶，实施分类保障，满足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需要；在做好物质关爱的同时，利用好“乐法妈妈”信箱、“亲子家坊”课堂等平台，积极开展助学圆梦、微愿望征集、“留住妈

妈”、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大力加强情感关爱。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一是大力整治以网络为主的文化娱乐市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建立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对涉未成年人场所、服务、活动和经营行为监督检查，从严执法。要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积极鼓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创作、影视作品，严厉查处有毒有害出版刊物、影视剧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黑网吧”和网吧、酒吧、酒店等场所违反规定接待未成年人情形，杜绝有害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参演活动；要加强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管理，推广、安装、使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合理开展网络教学，监督引导未成年人规范网络行为，正确预防、及时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及时查处有害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欺凌、不文明网络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依法保障案件办理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绑架、虐待儿童，对未成年人性侵害、性骚扰，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未成年人用工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招用未成年人行为。三是

构建有温度的家庭社会环境。积极落实未成年人委托照护、临时监护，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纳入村（居）规民约，列为文明市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比内容，探索建立履职不力监护人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教育惩戒机制；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做好近视防治和心理健康干预。四是打造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紧扣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全面、全员、全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

育并举，有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学生心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师观、学生观，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尊重生命、尊重学生，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决不抛弃、决不放弃学困生、后进生，格外关注和关爱留守、困境、残疾甚至折翅、失足学生；积极开展示范学校、文明学校、绿色学校、艺体特色学校等各类创建活动，让学生参与其中、享受成果，推进学校环境育人；注重细节管理，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减少和杜绝校园歧视、校园欺凌发生，还学校一片净土。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 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 26 日至 27 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全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指出，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大势，科学把握我们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最根本的是要把我们自己

的事情做好。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的5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我们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决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取得世界上最好的成果。我们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牢牢把握香港大局。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我们在斗争中维护国

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指出，从党的十八大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10 年来，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10 年来，我们遭遇的风险挑战风高浪急，有时甚至是

惊涛骇浪，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其复杂性严峻性前所未有。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一仗接着一仗打。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党和人民一道奋斗出来的。

习近平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新发展，迫切需要我们深入回答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全党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习近平强调，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我们推进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

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九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了战略部署，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要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重点部署未来 5 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未来 5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搞好这 5 年的发展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至关重要。要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习近平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

执政党，要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始终赢得人民衷心拥护，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实践一再告诫我们，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紧抓不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习近平指出，前进道路上，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省委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2022 年 7 月 23 日，省委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

署下半年工作，进一步动员全省上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

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书记王晓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一件一件落地见效，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超常举措保运行稳大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会议指出，要牢记殷殷嘱托，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发展的战略擘画一件一件变成美好现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高度重视，对四川人民深切关怀，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这次来川视察亲自概括了 7 条重要指示、提出了 10 个方面重要要求，为四川发展把脉定向、领航指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科学指南。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悟，找准目标方向、理清工作思路、拿出具体举措，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一件一件落地见效。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所处战略地位的科学判断，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发挥四川优势，勇担时代重任，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四川力量。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的精准把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紧抓住经济工作这个牛鼻子，始终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要深

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总体要求的战略指引，坚定用以统揽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工作，时刻对标对表，确保落地落实。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着力重点的靶向分析，立足四川实际、突出四川特点，做强做大优势、补齐补全短板，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价值取向的鲜明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深刻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发展策略方法的悉心指导，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忧患意识，增强斗争精神，坚定必胜信心，咬定目标前进，以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勇气和态度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稳住经济大盘，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今年以来，通过全省上下的艰苦努力，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必须看到，当前世界经济面临多重危机，全国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我省经济在艰难恢复的关键节点遭遇内外多重冲击，经济运行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我们要全面辩证地看待经济形势变化，这波经济下行主要还是疫情和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我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增速高于全国的

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下半年经济企稳回升的基本预期没有改变。现在，经济运行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稳”的基础总体牢固、“进”的动能正在集聚，通过后期发力，全省经济完全有可能实现更快恢复回升。省委鲜明把“拼经济”摆在最突出位置，正是针对当前严峻形势的科学判断和直击当前复杂局面的应对之举。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不遗余力、不留余地，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争取全省经济发展达到较好水平。

会议强调，稳定经济增长需要“三驾马车”协同发力，投资要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及落地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推动新建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尽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消费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精心办好消费促进活动，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性政策，全面激活生活消费，积极促进大宗消费，尽最大努力把消费需求充分释放出来、激发起来。进出口要开展重点外贸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实施“千户外贸企业培育工程”，着力稳存量、挖增量、提质量。三次产业齐头并进，

工业要保增长，深入开展强链补链专项行动，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做好原材料保供稳价，实施四川造“出川护航”行动。服务业要促升级，增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企业恢复发展，抓住暑期旅游旺季促进文旅产业加快复苏。农业要保供给，毫不放松抓好夏粮入仓、秋冬生产，切实保护生猪养殖户积极性、保持产能稳定性，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要坚持把纾困解难作为重点，多措并举稳住市场主体。在退税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房租补贴、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激励措施专项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升规入统，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肃整治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乱收费等问题，助力企业稳定生产、拓展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聚焦就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千方百计扩就业稳就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更多采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强化精准就业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动态消除脱贫群众中的零就业家庭，让群众在充分就业中稳定增收。要着眼经济运行强支撑保供应，采取超常举措做好要素保障。紧扣财政、金融、用地、用能、政务服务等打出政策“组合拳”，提高政策的含金量和精

准度，打破常规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尽快把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出来。

会议指出，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四川发展。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未来发展，在新的征程上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要把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立足四川省情实际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之“困”与夯实长远之“基”结合起来，下功夫研究解决好事关四川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一是如何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缩小区域差距，进一步壮大发展主干、做强次级支撑和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下更大气力加快省内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发展。二是如何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保持高于全国的城镇化率增速，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用力缩小城乡差距。三是如何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四是如何加快数字化发展，构建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益，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五是如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在集群成链中做

大规模、做优结构、做强实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会议指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把“保安全”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清醒认识风险、主动防范风险、有效化解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高度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切实把疫情防线织得“密之又密”、把安全底线筑得“牢之又牢”、把生态红线守得“严之又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关键在干，根本在抓落实。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发展观和政绩观，不断提高政治能力、科学决策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服务群众能力、驾驭风险能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关心激励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深入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最大程度激发广大干部“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创”的勇气，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集中到抓发展上来。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推动工作的“领头羊”，要始终保持奋勇

争先的事业心，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比拼赶超，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树牢系统观念、善于统筹兼顾，以正确的方法和策略推动发展。要强化分类指导、狠抓政策落地，以严谨细致工作打通落实见效“最后一公里”。要持续转变作风、保持奋斗精神，

沉到基层一线拼搏实干。要突出考核督导、注重实绩实效，以有效的制度机制明责任、压担子、增动力。要严明纪律规矩、鲜明用人导向，以正确的政绩观集中精力干事创业。

市委八届五次全会主要精神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

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47人，候补市委委员12人。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马波作了讲话。

全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王晓晖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听取和讨论了马波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市关于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

展能级的决定》。马波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对做好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超常举措保运行稳大盘，重点抓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书记王晓晖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就业、稳市场主体；深入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加快乐山“中国

绿色硅谷”建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遭遇战等大事要事。市委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幸福美丽嘉州；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山；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向上向好态势。

全会指出，“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是省委立足乐山市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省委对乐山发展的高度重视、对乐山人民的深切关怀。全市上下要承担起省委赋予的重任，承接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向省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厚实的合格答卷。

全会提出，要准确把握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紧紧围绕省委“讲政

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推动市委“345”工作思路落地落实，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超常举措保运行稳大盘，努力实现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城乡面貌提档升级、人民生活提标改善，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乐山力量。

全会提出了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的目标定位，强调要加快建设以“中国绿色硅谷”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以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重点的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客流物流集散中心，全面提升乐山经济实力、综合承载能力、创新发展动能、区域带动能力，确保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推动一个经济繁荣、自然生态、多彩人文、乐山乐水、灵秀博雅的幸福美丽嘉州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卓然崛起。

全会指出，着力在十个方面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要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坚定不移实施晶硅光伏产业“头号工程”，加快发展民用核技术产业、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要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毫不放松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深入推进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一域丰沃的嘉州新乡村。要提升文旅融合发展能级，做优“一域两圈”现代文旅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大环线 and 现代旅游业体系，不断做强“大峨眉”旅游圈、做靓“小凉山”旅游圈，持续擦亮乐山文旅品牌。要提升区域消费发展能级，打造一批消费新场景，加快“乐山味道”“乐游嘉学”等区域品牌推广，丰富夜间消费、数字消费等新业态。要提升城乡建设发展能级，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要提升改革开放发展能级，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要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级，加快建设省级创新型城市，紧扣“一中心两基地三区块”创新布局，打造晶硅光伏、民用核技术、稀土等领域战略科技力量承载区和创新要素汇聚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要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能级，加快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级，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健全现代环境治理

体系。要提升社会事业发展能级，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推进健康乐山建设，严细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乐山，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全会强调，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必须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保障机制。要强化政治担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开展践行“两个维护”教育，健全落实“两个维护”机制，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要凝聚发展合力，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广泛凝聚智慧力量。要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定期开展督查通报、跟踪分析、效果评估。要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关心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广大干部“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创”的勇气。

全会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拼搏实干、埋头苦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上项目，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主要精神

中国共产党犍为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

全会由县委常委会主持。县委书记谭春秋作了讲话。

全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王晓晖来乐山调研指示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等重要精神，听取和讨论了谭春秋代表县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的决定》。谭春秋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对做好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全会充分肯定了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以来县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攻

坚年”经济工作主题，坚持“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重点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抓好战疫情稳增长、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惠民生、强党建夯基础等关键重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经济运行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全会指出，“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是市委立足犍为县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市委对犍为发展的高度重视、对犍为人民的亲切关怀。全县上下要切实担负起市委赋予的光荣使命，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勇担善为，以实际行动向市委和犍为人民交出一份厚实的合格答卷。

全会提出，准确把握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定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坚持“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和立体开放新态势，把犍为建设成为经济实力强、综合承载

能力强、创新发展动能强、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市域副中心。

全会指出，着力在七个方面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要开展工业经济提能行动，加快推进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调，积极申报犍为经开区化工园区，发展壮大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磷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和数字经济“4+1”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开展全域旅游提档行动，抢抓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和大峨眉文旅融合先进示范区建设机遇，持续推进“车、船、花、庙、水”提质出新，突出抓好涉旅项目建设、旅游业态丰富、旅游环境优化，打造犍为文旅品牌。要开展现代农业提质行动，坚持“串珠成链、突出吊坠”，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理念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发展，突出茉莉花茶特色主导，注重龙头企业培育，擦亮犍为农业金字招牌。要开展城市建设提速行动，坚持“揽山入城、拥江发展、跨江而建、三镇同城”发展战略，树牢建设“公园城市、无废城市、韧性城市、书香城市”理念，大力推进“城市之心、城市之眼、城市之脊、城市之肺”建设，突出抓好亮山、亮水、亮城规划建设，坚定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城。要开展公共服务提效行动，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发展卫生事业，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推动社会事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发

展。要开展开放创新提级行动，全力抓好重大交通骨干工程建设服务保障，积极承接优势产业转移，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开展生态环境提优行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加快推进水土保持、流域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厚植生态本底。

全会强调，加快建设乐山市域副中心必须务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强项目支撑、严格督查考核，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全力争取要素保障，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关心关爱党员干部，引领全县上下大干快上、追赶跨越，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全会号召，全县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点燃干事创业的火热激情，迸发攻坚克难的奋斗伟力，紧弓满弦、尽锐出战，把时间抢回来、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补回来，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副主任阿刘时布、贾志华、周伦斌、罗新礼、廖策军、周华荣，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彦、席代金，市政协副主席毛剑，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法制委、预算委、城环资委成员，市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乐山市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乐山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 1 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乐山市 2022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相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会议书面审查了市政府关于办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要坚持良法善治，有力提升法治保障水平。在《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加强学习宣传，加快保护规划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等工作，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力度，持续高位推动全市法院、检察院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成效和司法服务水平。要聚焦拼经济搞建设，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国有

资产管理水平，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抗旱防汛、民生保障等工作上下功夫，确保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勇担当善作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立足本职岗位，踔厉奋发、主动作为，推进乐山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前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张 林 周华胜

委员：谢道春 方明刚 王永超 肖 毅 郭盛洪 朱兴利

朱长风 朱晓丹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刘基华

余 石 余美强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陈晓利

范惠萍 黄成田 黄 兵 李恩健 余琼容 程 刚

梁学海 颜 飞

缺席：

委员：罗梨丹 李世琼